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 「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 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144-004-  
執行期間：104年08月01日至10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劉俊裕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吳欣瑤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錢又琳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芝晨  
博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玉漢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

中文摘要：本計劃從「文化治理」的學術論述與政策實踐角度切入，探討2014年文化部送行政院的「文化基本法」草案與台灣文化治理論述相互接軌的現況。透過文化基本法草案中對於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的具體規範，本計劃試圖探索（一）在程序上、人員編制上、權限分配上，以及跨部會橫向及縱向溝通聯繫上制度應如何建立；（二）此機制究竟可能達成什麼樣具體的文化施政理念、資源與權限協力整合的成效；（三）文化治理及行政院文化部為核心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在本質上及實質運作上是否具備有別於其他部會的協調機制；（四）此文化機制實踐的困境與限制何在？需要什麼樣的制度性、政策性的修改與配套措施，方能達成此機制、法規設計的原始目的。

藉由文化治理、文化法規與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的文獻分析，國外文化部門的實踐經驗，研究者個人參與文化基本法草案草擬與諮詢的會議記錄與經驗，本計劃希冀務實探討以「文化」為主體的文化事務跨部會協商溝通整合機制實踐之可行性。透過對文化部、經濟部、原民會，既有政策法規盤存，以及業務部門主管的專家諮詢訪談（特別是針對文化經貿與文創產業議題、少數文化權利議題、文化外交與國際文化交流策略議題，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業務整合議題），本計劃研析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在文化理念、資源與權限協力上將可能達成什麼具體的成效。

中文關鍵詞：文化基本法、文化治理、跨部會協調機制、文化部、行政院文化會報

英文摘要：The project analyzes the realistic connectivity between the 2014 Draft of Cultural Basic Law (CBA) and discourse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rough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defined in the draft of CBA, it aims to explore (a) how the mechanism should be devised in aspects of procedures,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and human resources, and division of competence; (b) what integrated effects can such coordinating mechanism achieve; (c) how the cultural oriented devise may differ from other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 nature; and (d) what difficulties may such a mechanism encounter.

Through the literature reviews on cultural governance, cultural laws and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records and minutes of consultation meetings for the drafting of Cultural Basic Law; and interviews with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n issues of cultural trad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Council of Aboriginal Affairs (on issues of minority cultural rights and cultural affairs); the project looks into the feasibility of such interministerial cultu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s well as its limits.

英文關鍵詞： Cultural Basic Law, cult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Executive Yuan Interministerial Meeting on Cultural Affairs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144-004

執行期間：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劉俊裕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張玉漢、吳欣瑤、錢又琳、黃芝晨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1 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 目 錄

目錄 .....	2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3
報告內容 .....	4
壹、前言 .....	4
貳、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6
參、文獻探討 .....	6
肆、研究方法 .....	11
伍、結果與討論 .....	12
陸、參考文獻 .....	19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	23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26

##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 中文摘要

本計劃從「文化治理」的學術論述與政策實踐角度切入，探討 2014 年文化部送行政院的「文化基本法」草案與台灣文化治理論述相互接軌的現況。透過文化基本法草案中對於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的具體規範，本計劃試圖探索（一）在程序上、人員編制上、權限分配上，以及跨部會橫向及縱向溝通聯繫上制度應如何建立；（二）此機制究竟可能達成什麼樣具體的文化施政理念、資源與權限協力整合的成效；（三）文化治理及行政院文化部為核心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在本質上及實質運作上是否具備有別於其他部會的協調機制；（四）此文化機制實踐的困境與限制何在？需要什麼樣的制度性、政策性的修改與配套措施，方能達成此機制、法規設計的原始目的。

藉由文化治理、文化法規與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的文獻分析，國外文化部門的實踐經驗，研究者個人參與文化基本法草案草擬與諮詢的會議記錄與經驗，本計劃希冀務實探討以「文化」為主體的文化事務跨部會協商溝通整合機制實踐之可行性。透過對文化部、經濟部、原民會，既有政策法規盤存，以及業務部門主管的專家諮詢訪談（特別是針對文化經貿與文創產業議題、少數文化權利議題、文化外交與國際文化交流策略議題，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文化業務整合議題），本計劃研析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在文化理念、資源與權限協力上將可能達成什麼具體的成效。

**關鍵詞：**文化基本法、文化治理、跨部會協調機制、文化部、行政院文化會報

### Abstract:

The project analyzes the realistic connectivity between the 2014 Draft of Cultural Basic Law (CBA) and discourse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rough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defined in the draft of CBA, it aims to explore (a) how the mechanism should be devised in aspects of procedures,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and human resources, and division of competence; (b) what integrated effects can such coordinating mechanism achieve; (c) how the cultural oriented devise may differ from other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 nature; and (d) what difficulties may such a mechanism encounter.

Through the literature reviews on cultural governance, cultural laws and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records and minutes of consultation meetings for the drafting of Cultural Basic Law; and interviews with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n issues of cultural trad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Council of Aboriginal Affairs (on issues of minority cultural rights and cultural affairs); the project looks into the feasibility of such interministerial cultu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s well as its limits.

**Keywords:** Cultural Basic Law, cultural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Executive Yuan Interministerial Meeting on Cultural Affairs

## 壹、前言

2008年馬總統在競選的文化政策綱領中提出了「文化治國」理念，強調要以文化作為21世紀首要發展戰略，落實文化優先，文化領政，文化總統。馬總統的16項具體主張包括成立「文化諮議小組」，召開年度「總統文化論壇」，四年內將文化預算從1.3%提高至總預算的4%，以及設置境外「臺灣書院」，以文化交心等等。2010年520馬總統就職二週年提出「六國論」的治國理念，其中將「文化興國」列為第2項，強調要以文化發揚臺灣優勢，讓國際社會認識到「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而2011建國百年，馬總統則指出所謂的「文化立國」、「文化興國」，希望透過發展文創產業和臺灣文化的軟實力，振興國家發展，讓臺灣的城市和國家都因文化而偉大。至於2012年520臺灣單一事權的文化部成立，則成為落實馬總統文化政策理念的重要里程碑。各界更期待政府能夠明確地提出文化治國，文化興國的政策藍圖。

2014年520馬總統就職演中說，2009年「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提出包括電影、電視、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產業的「6大旗艦計畫」，投入金額高達262億；2012年文化部成立後，更把文創作為推動主力。這樣的「文化興國」論述幾乎將文化政策等同於文創產業政策，而國家的文化政策藍圖幾乎等同於文化國力競爭發展的藍圖。總統「把文化當成國力」，文化因此成為國家的權力、實力、競爭力、影響力、控制力。所謂的「文化治國」、「文化興國」、「文化柔性權力」的思維，代表著現代國家透過政府官僚體制，將文化資源、權力、利益的產出，將文化部門的效率與影響力發揮到極致，試圖取得國際間藝術、文化經濟、產業與政治外交的主導地位。其實，就文化人的思考，「力」並不是藝術文化的主體思維，而文化大國更不是要在力量上勝過別的國家，主導、影響、改變別人。「文化大國」應當奠基於開放而多樣的人文理念、道德關懷、藝術感動、人倫情慾與簡單生活等文化的共同理解，展現出臺灣核心文化價值內在的生命力，而使其他國家人民自發性地心生嚮往，因為欣慕臺灣的文化內涵，而願意與我們進行深刻地文化對話、互動與交流。

當前台灣文化政策的產業化和「產值化」是個讓人憂心的目標。文化經濟是重要的，藝術文化人都需要生活，而文創的產值化或許能為臺灣文化注入一股活水。然而，文化經濟的發展卻不能成為侵蝕臺灣核心文化價值和主體性的藉口。在鼓勵企業、財團、資本家投資文創產業的同時，不淪於商業化、庸俗化，而在文創法規中明確規範、設計獲利回饋的機制，讓利益活水真正能回歸藝術創作與文化創意端，才是文化與經濟發展的相容思維。幾年前文創產業政策由經濟部職權轉移到文化部，正是由於文化界和臺灣社會不希望看到藝術文化被過度商業化、產值化和工具化，以產業思維箝制藝術文化創意的發展的結果。

文化價值與經濟價值究竟何者優先？馬總統所宣示的「文化優先原則」，在歐洲的具體體現，乃是歐盟執委會主席公開宣示，「當經濟利益和文化利益產生衝突時，歐盟的文化利益要優先於經濟利益」。而2013年4月22日，面對歐盟與美國的服務貿易談判，歐洲執委會負責貿易的執行委員更重申：「對歐盟來說『文化例外』原則沒有協商的餘地，歐盟不會讓文化例外原則受任何貿易談判的威脅。」澳洲、紐西蘭、法國、加拿大等國家，無不堅持保護內部文化多樣性的文化例外政策原則。反觀臺灣的對外經貿談判，不管是對美國的好萊塢電影產業，或者近來的兩岸文化服務貿易議題，卻幾乎都是放任臺灣文化主體性與多樣性等核心價值，在貿易市場中殘酷地面對自由競爭、弱肉強食、適者生存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叢林法則。2014年的反服貿運動揭示一連串民間文化抗爭運動的能量蓄積與爆發，一個多月的抗爭運動，不但引發了臺灣社會對於「文化」與「政治經濟」價值的爭辯，也刺

激臺灣社會重新省思人民的文化權利與主體意識。臺灣政府部門對外進行文化貿易談判顯示，對外談判代表的經濟邏輯掛帥，欠缺文化敏感度與文化意識，而經濟、商業意識凌駕文化價值的思維。

這些都說明，臺灣的政府部門沒有堅守「文化優先」與「文化領政」原則，文化部、經濟部（與陸委會）、原民會、外交部對於「文化優先」、「文化例外」與文化服務貿易的議題並沒有共識立場。前文化部長龍應台曾提出方糖如何溶於水的概念，就是希冀透過積極的「文化主體思維」建立文化為核心的跨部會文化治理體制。當初臺灣希望成立文化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為了讓文化事權單一，讓文化部更有主體文化思維、也更有效率地整合文化資源，推動與落實整體文化政策目標。然而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的理念欠缺法制化的程序，使得文化部跨部會思維無法積極落實。

自 2011 年至今，臺灣的藝文界掀起了陣陣的文化波瀾。從「夢想家事件」對百年國慶藝文補助的爭議，總統候選人首度針對國家文化政策進行公開辯論，到 2012 年 520 文化部成立後接連九場文化國是論壇的召開，乃至於 2013 年文化部滿週年的民間文化國是論壇等。緊接著一連串文化事件，讓臺灣的藝文界屢屢介入了與常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議題。2014 年的反服貿運動更揭示一連串民間文化抗爭運動的能量蓄積與爆發。（劉俊裕 2014a）於此同時，文建會/文化部自 2011 年起在立法院在野黨的壓力下，開始研議草擬的國家「文化基本法」草案，似乎是一個臺灣政府部門可能具體回應種種文化運動訴求，並且落實公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的法制化作為。2011 年 11 月 10 日文建會（今文化部）經過草案研擬、諮詢、公聽會以及行政院院會等程序，通過了政院版「文化基本法」草案。然而，隨著 2012 年國會的全面改組和新一屆國會民意的產生，「文化基本法」草案依規定必須由行政院於新會期重新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延宕近一年，而時至 2013 年 4 月文化部方才重啟內部草擬諮詢程序<sup>1</sup>（劉俊裕 2013b）。目前行政院版文化基本法草案的其中一項重要價值，便在於其試圖建構一個以中央文化事務主管機關（文化部）為核心的跨部會文化治理協調、溝通及資源整合機制。

「文化基本法」草案第六條規範，「全國性文化事務，應由文化部統籌規劃，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這強調政府制定政策應有文化思維，文化事務是政府共同之任務，全國性文化事務，除應由中央文化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外，並應由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共同推動。第八條明定行政院應設文化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邀集學者專家、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整合中央、地方及跨部會文化相關事務。這目的在將文化基本法拉高到了國家最高行政部門行政院（甚至總統）職權的層次，是國家用以遂行文化治理依據的文化基本法，而不是文化部這個文化事務主管機關的文化作用法。文化部希望藉此建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參酌全國文化會議之建議，協調中央及地方於政策制定及規劃時，確實考量國民文化之權益及文化共存與共榮之利益，以示對文化事務之重視。有鑑於文化事務屬於各部會皆應辦理之事項，各部會皆有編列相關預算進行推動，惟為整合各部會文化支出之資源，以達政策統一與有效運用，第九條規定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用途者，各部會應就資源分配及推動策略擬訂方案跨部會協調機制，即是希望透過文化基本法的制定，積極建構跨部會文化

<sup>1</sup> 2011 年文建會的「文化基本法」草案是在當時立法院在野黨委員（文教委員會召集人翁金珠等）（立法院，2012）的壓力下，要求文建會於 4 個月內完成草案研擬、諮詢、公聽會、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立法草案。2011 年 5 月份由文建會相關業務人員（當時的第一處、第一科）與 3 位學者專家成立草擬、諮詢小組，歷經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與討論，以及書面會議記錄、電子郵件的往返溝通提出修改意見，2 次專家擴大諮詢會議和北、中、南部 3 場公聽會後（分別在文建會、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南文學館進行），由文建會彙整各界意見送行政院院會，並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院會修改通過。草案隨即進入立法，在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 月 25 日）討論後決議，將行政院版文化基本法草案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然而，隨著 2012 年國會的全面改組，以及新一屆民意的產生，「文化基本法」草案依規定必須由行政院於新國會會期再重新提出，新任文化部龍部長接任後至今，文化基本法草案的研擬則是音訊渺茫，時至 2013 年 4 月，文化部才開始重啟內部草擬程序。

治理的協調、溝通及資源整合機制，並將相關預算運用納入文化發展會報中決議。換言之，文化部希望透過文化基本法的跨部會協調、合作，達到文化加乘的目的，實現臺灣有 22 個文化部的理念。

## 貳、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何謂「文化治理」？文化治理概念在台灣的學術論述與政策實踐現況如何？「文化基本法」與「文化治理」的學術理念關係為何？現行文化基本法（草案）的立法背景、精神與內涵為何？在哪些層次、過程和具體規範上，可以將「文化基本法」草案視為台灣文化治理論述與文化法規政策實務上的相互接軌？其重要性又何在？
- 二、基於什麼的核心思維及現實考量，以及具體的政治與行政運作困境，促使文化部希冀透過「文化基本法」的訂定，針對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提出明確的規範？此機制與過往透過跨部會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進行文化事務協調的差異性何在？國外文化部門的實踐經驗又如何？
- 三、文化部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在啟動程序上、人員編制上、權限分配上、跨部會橫向及縱向溝通聯繫上究竟該如何運作？透過此機制究竟可能達成什麼樣具體的文化施政理念、資源與權限協力整合的成效？作為一個傳統的弱勢行政部門，文化部得如何透過此機制獲得如經濟部、外交部、原民會的支持？
- 四、以文化治理及行政院文化部為核心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在本質上及實質運作上是否具備有別於其他部會的協調機制？文化基本法透過文化部為核心的國家文化治理與國家的政治、經濟治理有什麼本質性與形式性的差異？
- 五、文化基本法中文化部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運作的限制為何？以文化部為核心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的困境何在？在理論與實踐之間是否具有距離？除了文化基本法以外，還需要什麼樣的制度性、政策性的修改與配套措施，方能達成此機制、法規設計的原始目的？

## 參、文獻探討

### 一、文化治理

1950 年代以來，西方對文化治理思維的探討，確實出現了若干思維上的變化。從葛蘭西的文化霸權論 (Gramsci 1971: 12)、阿圖塞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論 (Althusser 1971)、傅柯的「統理性」(governmentality) (Foucault 1991)，都展現出西方對民族國家機器由上而下遂行威權式文化統治的批判。新葛蘭西學派仍然關切當代國家或官方文化機構由上而下的藝術文化介入，或將文化作為中介

統治與被統治階層之間的社會關係所產生的當代文化霸權形式，但也開始關注社會團體、勞工和被統治階層的抵抗與對抗的關係 (McGuigan 1996)。1960—1970 年代世界經濟蕭條，藝文節慶活動與觀光在西方國家經濟的需求，以及政權為了維持其統治合理性、正當性的背景下崛起。1980 年代雷根主義與柴契爾主義的發揚，使得新自由主義市場論述主導國家的治理與發展，文化更進一步被捲進了市場經濟思維之中。加上英國的左翼媒體與文化研究學者對於菁英文化的普及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主流化論辯，逐漸改變了過往學界對文化工業與文化商業化的批判態度，進而趨向一種大眾文化商品生產與分配「民主化」的文化治理思維 (Mulcahy 2006; Hesmondhalgh and Pratt 2005)。目前台灣學界對於文化治理概念的探討，多以西方社會發展的理論論述為基礎，從葛蘭西、阿多諾、阿圖塞、傅柯為基線的國家意識型態機器、統治、規訓、統理性等概念論述，承接治理性對應於資本主義興起的文化轉向，形成文化工業、文化市場、文化資本以及文化公共領域的移植銜接 (劉俊裕 2013)。

1990 年—2000 年代，創意文化經濟、文化外交、文化軟實力、文化權利與文化政策等概念的湧現，似乎在國家治理的論述中出現了一種「文化轉向」。「文化」意外地從邊陲一躍成為核心顯學，甚至變成都市和國家規劃者視為理所當然的一股風潮。國內對文化治理體制的論述整併了文化領導權的形塑與改變，試圖詮釋、分析清領、日治時期，乃至 50-60 年代以後的台灣文化治理特質之轉變。臺灣文化政策與治理的論述呼應了西方的經驗，表面上從傳統文化走向文化經濟的趨勢。然而，本質上政府文化領導權的意識型態並未消失。王志弘認為文化政治、文化政策和文化治理三者之間的關係緊密相互引動且影響，要探討文化政治，便會涉及當前文化生產和文化資源分配的重要作用者，即國家的作為，文化政策的研究，然而當前許多研究在討論到都市文化治理時，多半以政府和國家擔任文化場域之行動者和都市發展推動者的角色，極少論及各級國家機器作為統治機制和不同社會利益角逐之場域的特質 (王志弘 2011: 12-13)。文化經濟的思維在當代治理論述中崛起，其核心緣由並不在於執政者以文化人或者文化的價值理念作為治理的主體論述，而是都市、國家的治理者為了維持治理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提出一種將文化作為公民政治參與，以及經濟發展的策略手段或工具 (劉俊裕 2013a)。

王志弘 (2010) 因此將「文化治理」界定為藉由文化以「遂行政治與經濟 (及各種社會生活面向) 之調節與爭議，以技術、物件、知識、論述、程序和行動為機制的場域；或者，一種制度化的機制、程序、技巧和過程，透過再現、象徵、表意作用而運作和爭論權力操作、資源分配，以及對世界和自我的認識——在政治層面上，便可以更精簡的界定其性質或目標為：文化領導權的塑造過程和機制。」廖世章 (2002) 則從國家政體的政治經濟的邏輯出發，將文化治理界定為「一個國家在特定的政治、經濟、社會時空條件下，基於國家的某種發展需求而建立發展目標，並以該目標形成國家發展計畫而對當時的文化發展進行干預，以達成國家原先所設定的發展目標。」

文化公共領域概念試圖跳脫文化場域資源的爭奪、分配及權力的角力與對抗的思考框架，而回到日常生活世界理性溝通與相互理解的共通基礎。溝通論述強調公共領域與公眾意志的形成，理性而批判的公共辯論，媒介科技的運用，文化治理在公民權利賦予中應需扮演的角色，以及對於政治權或文化權的落實等等。哈伯瑪斯認為，文化公共領域不能向權力角力、官僚體系的專業分殊與資本擁有者的利益競逐投降。只有透過媒介凝聚公眾意志，產生批判理性思維，方能防衛、延伸溝通理性思維邏輯，促進公眾對於生活世界的相互理解，抗拒國家體系所統理、規訓的威權式公共領域。(Habermas 1981, 1989: 51-52, Thompson 2001) 在公共行政領域，1990 年代「治理」概念對於政府的角色作重新的詮釋。有別於過往的由上而下一元的統理思維，治理對內強調政府並非是單一的行動者，而是許多機構合作協調的綜合體；而對外，政府並非公共權威與社會控制唯一的中心，而是許多能動者或是利害關係人互動的過程。網絡治理期望政府辦理公共事務時，能納入更多元參與者的互動，以獲得符合

公民需求的最大共識，例如在政府、企業之外納入非營利組織，形成「第三部門政府」或「加盟政府」。(Rhodes 1999, 呂育誠 2006、2007)

當代文化「治理網絡」所意味的，不是行政官僚體制對於常民生活文化霸權式的滲透、統治與規訓，或者政府單純地對於文化藝術資源更有效率的行政、分配與管理。它的殊異性在於強調一般民眾或公民對於治理過程的多方參與，而促成治理體系的自我約束、調節與規範。(Bennett 2001、2007) 透過後現代文化一方面解除威權式的統治模式，一方面解除單一政策方向的主導中心，形成特殊的網絡決策體制，進而取代傳統由上而下的權力統治結構。文化治理網絡放棄過往權威式的文化主導形式，在分權、多元的互動、交流連結體系中，尋求一種自主、反思、批判且開放的治理機制。如同 J. Valentine 和 M. Dillon (2002) 所主張，儘管公民自我調控、社會和諧、民主責任及社群參與等理念，經常與經濟獲利和效益提昇相互矛盾，但這些文化價值卻不再被視為是公共治理的內在缺陷，而是一個決策體制將社會、文化元素融入政治磨坊，遂行善治不可或缺的重要動力。也就是說，文化治理放棄了建構一個文化上層框架的訴求，轉而強調不同文化的特殊情境，以及文化的內在動能與多樣形式等等有助於治理運作的基本條件。從文化研究的角度來看，文化治理若要成為當代國家治理的文化轉向，對當代社會產生實質的意義，則應當賦予治理思維本質性與形式性的轉變，從人文、社會科學認識論的邏輯轉化，衍生出一種實務層面的治理典範轉移。此亦即 Hall (1997) 所主張，從文化的治理 (governance of culture) 轉變為透過文化來治理 (govern by culture)：將文化置於治理的中心位置，設定一套文化意義、價值的思維標準來衡量治理的機會與限制。

從傅柯 (1991)、班奈特 (1998、2007) 對「統理性」的論述，Habermas (1981、1989)、McGuigan (1996、2010)、Thompson (2001) 對公共溝通和文化公共領域，到 Hall (1996、1997)、Valentine 和 Dillon (2002) 的文化主體性詮釋，以及 Rhodes (1999) 等公共行政的「網絡治理」概念延伸，可以導引出當代文化治理強調執政者和政府部門的三個層次轉化：一、在治理「理性」(rationality) 方面強調以文化和藝術價值、思維、美感為核心，而非傳統以政治權力、經濟利益思維為核心的治理模式，注重文化與政治經濟間的相容性或互為主體性論述；二、在治理「心態」(mentality) 方面則強調治理者對權力運用的自我節制，政治論述、語彙上的情感共鳴，以及對治理氛圍、情境中持續不斷的自我反思；三、在治理「技術」(technology)、機構與程序方面，則強調多樣、開放、分權、合夥、協力、參與等網絡治理模式，以及不同能動者之間互動、連結的文化治理網絡 (Dean 2010, Liu 2012)。就這些標準檢證，當代臺灣的文化治理並沒有達成真正的文化轉向，而只停留在治理實踐的文化表象。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必須從文化 (由上而下) 的「治理」轉而探討文化 (由下而上) 的「自理」的問題，試圖透過人民自我調節、自發性的治理和參與，逐步強化體制 (系統世界) 的反身性和自我省思、節制與批判的可能性，建構一個更加成熟的文化治理體制。

## 二、 文化基本法

早在「文化基本法」草案提出前，臺灣已經通過六部以基本法為名的法律，包括「客家基本法」(孫煒 2010、王保鍵 2012)、「科學技術基本法」(李雅萍 1998)、「教育基本法」(許志雄 1997、吳清山 1999)、「原住民基本法」(李永然、黃介南 2007；施正鋒 2008)、「通訊傳播基本法」(黃菁甯 2004)，以及「環境基本法」(粘錫麟、方儉 2008；許志義 2003；潘翰聲 2008)，學界對此亦有若干探討。不同專業領域基本法的通過，也是當初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立委和藝文界人士極力主張，文化領域有必要制定一部文化框架性立法的主要理由之一。關於基本法的構成要件，蔡秀卿整理臺灣與日本的幾類基本法後指出，相較於其他一般性法律，基本法具有下列的特徵：1.揭示特定政策

領域之基本法意旨；2.將法律前言也視為基本法規範本身；3.明定基本理念、原則與方針；4.明定國家、地方公共團體、關係人、一般國民之責任或角色；5.明定政府採取法制、財政、金融措施義務；6.明定相關程序保障規定；7.明定政府應擬定個該領域或政策措施基本計畫；8.明定專業委員會或特殊會議之設立；9.明定行政組織、相關團體之整備；10.有授權實施法令制定之規定（蔡秀卿 2002、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 2012）。依此條件檢視，臺灣的文化基本法草案確實具備了主要的構成要件。然而，行政院法規會卻曾於 2003 年針對基本法制定的必要性、優先適用性、法律的位階等贊成和反對意見的彙整，並且提出了法規會「原則上維持儘量不須制定基本法為本」的立場宣示與務實建議（行政院法規會 2003；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 2012；劉俊裕 2013）。

關於文化憲法與文化國家之間的關係，從人民的自我實現作為文化憲法的基本建構、文化基本權利作為主觀和客觀價值的決定、多元文化與文化資本的保護、藝術自由作為文化憲法的保障，以及文化在國際法上的意涵等面向的研究，臺灣的文化法學界也已經累積了若干文獻（許育典，2006b；陳淑芳，2006；魏千峰，2002；徐揮彥，2010b；林依仁，2010）。國家「文化基本法」的立法目的便在依據憲法規範與精神，透過國會立法方式，以法律闡明、確認國家文化施政領域的基本理念及原則，彰顯國家文化的核心價值與特色精神，宣示民眾的文化基本權利與文化的殊異地位，並且明定國家文化政策的範疇、基本策略與方針。然而，雖然在法理上、立法的概念和位階上，目前將臺灣的文化基本法設定為國家文化事務的根本大法，但在文建會草擬過程中「文化基本法」草案的條文內涵，基於立法時程的緊迫性以及不同作用法間對於文化意涵基本共識的難尋，事實上卻技術性地刻意地迴避，或者避免重新界定、摘述既存文化作用法的實質規範與精神。劉俊裕（2013）從學術角度探究國家文化基本法所必須面對的關鍵議題。他主張，只有透過當代臺灣在地文化治理的開放論述，以及藝文界、學術界、文化產業界、輿論界、民間社會、藝術文化協會與獨立第三部門對文化公部門理性的永續監督，方能使臺灣文化治理體制產生內在反身性與價值典範轉移，進而引領臺灣文化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

### 三、 跨部會治理機制

國內跨部會機制實例研究的部分，黃宏森(2006)以農田水利資源為實際案例，透過網絡分析探討我國的跨部會協調機制，指出像農田水利這類的共享資源管理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並非任一部會能獨立負擔，須由中央地方乃至於民間各自負責不同的任務的單位，形成資源互相依賴、持續互動且彼此合作的緊密政策社群，成就台灣的農田水利管理，確保農田灌溉用水的效率與永續使用；史美強與王光旭(2008)透過財政治理的網絡分析實證研究，發現資源擁集中的行動者在網絡中擁有較大的影響力，而資源較少的單位則傾向透過合作的方式與資源集中者競爭，並獲取更多的資源。

跨部會協調機制的部分，既有的文獻指出在行政院研擬組織改造之初，便強調行政院的組織設計應由分別掌理不同業務的部及所屬機關為主要的施政主軸，再由橫向的委員會負責共同的統合事務；同時強化院本部的功能，透過院會、政務委員等從更高的層次統籌辦理跨部會特定領域的政策協調與推動。(葉俊榮 2004)針對各類型跨部會的議題，既有的研究報告觀察目前的跨部會機制，許多中央單位已經建立跨單位溝通的標準處理流程，但是實際處理的案件以臨時性議題的跨部會協調會議與跨部會工作小組為主，決策也多半為事務性，由院層級進行統合性的跨部會政策規畫與協調少許多。文獻指出政策協調不彰的原因是許多跨部會的議題涉及政治決策與權責歸屬問題，非事務層級的協調能處理，且各部會除了本位主義與專業偏執的問題外，理論上各部會應該職司規畫協調的綜合規劃部門多有人力與規畫專業不足的問題。而首長的授權不足也常使專業的委員會徒具形式，與會人員缺乏決策

權，只能遵循首長的意見，而使跨部會的議題無法在委員會解決。(陳海雄、戴純眉 2007；張其祿、廖達琪 2010；朱鎮明 2011)

文獻指出欲改善跨部會的政策溝通或協調機制，須由各部會的首長或綜合規劃單位建立專責、常設性的資訊分享與溝通聯絡機制，避免跨部會的協調僅止於消極性、被動性的短期作為；遇有協商的爭議，應進一步將協商的層次拉高到政務委員或院會，並強化部會首長與綜合規劃單位主動協商解決跨部會議題的職能與責任。除了各部會之間的聯絡機制外，必須自更高的政務層次，從院、政務委員或是內閣首長，由全觀政府(whole government)角度進行政策事前的規劃，主動進行橫向協調及各部會意見整合。而政策過程必須盡早納入利害關係人，並活用各種治理工具以及社群媒體強化各部會、府際以及公民社會的溝通，並強化評估與監督機制，以滿足公民社會對政府運作的期待與民主原則。(陳海雄、戴純眉 2007；趙永茂 2008；張其祿、廖達琪 2010；朱鎮明、曾冠球 2010；朱鎮明 2011；朱鎮明 2012)

關於國外的「跨部會的協調溝通整合機制」，歐盟從 1990 年代便開始推動所有政策、法規的文化意識與思維評估。例如 1996 年歐洲聯盟第一次針對文化事務的跨部會協調機制提出對現有運作機制的分析報告 (European Commission 1996)，並在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一六七條第四項規定，歐洲聯盟在本條約其他條款下之行動，特別是有助於促進文化之多樣性發展者，應考量其文化面向。2010 年歐盟「歐洲文化議程」的報告書，則針對視聽產業、教育訓練、多語主義、積極公民權、青年、傳播、平衡發展政策 (結構發展基金)、資訊政策、企業與產業、就業、社會福利與平權、自由安全與司法、競爭政策、稅制及關稅、內部市場、農業與鄉村永續發展、海洋政策、消費者政策以及外交政策等等逐一進行跨部會協調機制的討論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以文化與單一市場相關的領域為例，歐盟強調，歐洲共同體成立至今最主要的成就之一即其建立的單一內部市場，而單一內部市場對文化領域最大貢獻，則在其促進了文化從業人員和文化品的自由流通。歐盟在單一市場的相關法規中對文化從業人員的文憑與資格認證制度、國家珍品的保護、著作權的規定，以及書籍、雜誌、藝術表演入場卷等文化商品的優惠稅率等，依據文化領域之實際需要訂定了特別的規定，使得歐體在推動四大流通之際，亦同時給予文化從業人員權利和各國文化遺產特別的保障。文化領域之人員、勞務與文化品自由流通，以及文化商品的優惠稅率在歐體達成消除貿易障礙之經濟目標的同時，亦促進了歐洲藝術文化的交流，而國家珍品的保護規定則使歐洲文化遺產獲致妥善的保存，故歐體在單一內部市場法規政策中對文化領域訂定特殊規定，都是對文化交流與文化保存的重要貢獻，也是值得台灣文化與經濟部門借鏡思考的協調溝通整合議題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在文化外交與文化交流方面，近年來歐洲聯盟不僅強調其在世界政治與經濟舞臺上具有堅強的實力，在國際文化合作與交流等領域，歐盟亦將代表歐洲文化逐步扮演起積極而重要的角色。歐洲聯盟認為文化合作與交流不僅有助於提昇歐盟與世界各國對彼此文化的認知，同時對共同體和第三國的政治、經濟關係，亦有相輔相成的作用。自 1980 年代中期起歐體便已逐步展開對外文化合作，其進行模式主要係透過與第三國簽訂的合作協定與文化條款，抑或與相關國際組織間所展開的正式文化交流。例如，歐體與非加太地區國家簽訂的「洛梅公約」(Lomé Convention)，和與拉丁美洲國家簽訂的「合作協定」等。1954 年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簽署的「歐洲文化公約」第 1 條便規定，「所有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並促進其民族對於共同歐洲文化遺產的貢獻。」歐盟與特別注重與 UNESCO 的合作關係，主要原因在於其與歐盟享有許多共同文化目標，如推動跨國文化交流、文化對話，以及對

文化表達自由與文化多樣性的保障等等。2007年11月歐盟更據此擬定了一份全球化世界中的「歐洲文化策略」，試圖透過歐盟及其會員國的對外關係與外交政策的機制，強化歐洲文化在世界舞台多樣、豐富且獨特的影響力與競爭力。(European Community 2007)

## 肆、研究方法

###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將透過對文化部、經濟部、原民會等行政機關之公報、新聞報導、政府文告進行整理分析，著重在中央部會彼此間跨部會的橫向聯繫機制與中央與地方間縱向的聯繫機制的運作，藉此架構起政府跨部會的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因此本研究在國內的文獻中除了會將目前已掌握之文化治理、文化基本法及跨部會治理機制等期刊文獻進行分析外，也將進一步分析整理「文化基本法」、「原住民基本法」、「環境基本法」等以基本法為名的法律條文及立法經過。

### 二、專家諮詢訪談

本研究主要希望透過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對政府部門相關業務負責人或專家進行訪談，藉此收集相關訊息回饋，而預計訪談對象與方向如下：

(1)文化部：文化部是我國主要文化事務的負責單位，因此文化部必須以藝術文化為核心的主體思維，整合各部會隱性的文化資源，建立跨部會文化治理協調、溝通及整合機制。但文化部門如果沒有清楚的文化政策論述和國家整體發展的文化藍圖，將很難以文化為主體，將文化思維理念融入其他部會的政策措施當中。因此就文化部相關的業務職掌，本研究計畫預計訪問「綜合規劃司」與「文化交流司」同仁，希望就兩個部門業務職掌中有關跨部會溝通協調整合機制進行訪問。而綜合規劃司系因為主要負責研考、政策研擬、政策評估等作業內容，因此希望就此瞭解為何文化部希望透過「文化基本法」的訂定，針對「跨部會協調機制」的規範，以及此機制與過往透過跨部會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進行文化事務協調的差異性何在？另外也將就文化交流司的部分則希望了解在國外的文化事務面向，各機關間如何啟動相關程序、人員間如何編制及支援、機關間如何聯繫溝通以及其他部門如何對文化部提供支持等議題。

(2)經濟部：經濟部涉及許多經濟事務的談判及溝通，而早年臺灣為了加入全球自由貿易體系，從 GATT 到加入 WTO 談判的過程中，文化相關產業幾乎毫無保留地將產業向世界市場自由開放。具體來看可見臺灣加入 WTO 之後，多哈回合服務業貿易談判過程，政府貿易談判代表明知道影視產業已經幾乎被好萊塢、韓劇、日劇、港劇、陸劇競爭對手環繞，但仍加入了協助美國推動電影市場自由化的親善團體。而當文化產業逐漸變成國家重點產業時，則其如何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協調整合則相當重要，因為在國際貿易上還可能會遇到需要主張文化例外、或者相關文化權保護等議題，因此本研究在經濟部的部分主要希望能採訪經濟部的秘書室、國貿局或工業局等單位，藉以瞭解這些實際涉及國家對外談判經濟事務的單位，在與其他國家交涉到有關文化經濟與貿易之相關問題時，自身如何看待經濟發展與文化事務的議題？如何將文化事務列入政策研議的評估？如何徵詢文化部意見？或者如何提供文化部相關支持。

(3)原民會：隨著國際兩公約的推動，在文化與少數權力上的議題討論也越來越被重視，國家被認為有義務保障其疆域內不同族群之權利，尤其是對於原住民的少數權利的落實，如傳統領域保護、文化發展權、認同權等。但觀察臺灣少數族群的文化權利，可見到文化部與原民會之間的權限也欠缺明確的法律規範，因此許多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權」和少數族群參與日常文化生活的權利，也因為相關的法規不明與管理權責的模糊不清而受到傷害。因此本研究希望在原民會的訪談中，希望能針對綜合規劃處與教育文化處進行約訪，因為綜合規劃處主要負責原住民相關政策、制度與法規之言藝，以及原住民傳統習慣及文化之保存與發展等業務，而教育文化處則負責相關歷史、語言、民俗藝文、文化資產與傳統組織之保存等業務，上述相關業務的推動都與現有文化部業務有關甚或應該重疊，因此希望藉此訪談能瞭解原民會自身如何看待與文化部互動的議題？如何將文化部資源引入原住民政策的研議評估中？如何徵詢文化部意見？或者如何取得文化部相關支持等議題。

本計畫的研究問題從文化治理、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文化經濟與貿易、少數權力保存、文化基本法、文化外交等面向出發，希望能釐清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的明確規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在啟動程序上、人員編制上、權限分配上、跨部會橫向及縱向溝通聯繫上究竟該如何運作？透過此機制究竟可能達成什麼樣具體的文化施政理念、資源與權限協力整合的成效？限制為何？以文化部為核心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的困境何在？因此從相關的問題意識所衍生出的專家訪談共通方向。

## 伍、結果與討論

首先，各部會如何看待「文化治理」？文化治理概念在台灣的學術論述與政策實踐現況如何？「文化基本法」與「文化治理」的學術理念關係為何？現行文化基本法（草案）的立法背景、精神與內涵為何？在哪些層次、過程和具體規範上，可以將「文化基本法」草案視為台灣文化治理論述與文化法規政策實務上的相互接軌？其重要性又何在？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受訪者認為，文化基本法當然很重要，這是藝文界與各界都希望能通過的法。這個法目前裡面是宣示性的多，譬如提到不分黨派族群等。文化部交流司司長則表示，「文化基本法是要內化成為所有文化治理的人，他知道文化的養份、文化因子是要存在每個人的細胞裡頭。我要講的世文化治理的設計，不特別講文化基本法，文化孕含在細胞裡的因子之培養是長期性的工程，當然，如果有個法律來落實，來做一個保障，做一個特別的法律來保障，是對的，也要看文化基本法的設計為如何。」

經濟部受訪代表指出，「其實文化就跟人權一樣，我們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也訂定施行法。任何一個文化的議題通常會在國家經濟發展到一個程度時，就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如同國內重視環保、人權或兩性平等議題一樣。」文化基本法、環境基本法、人權施行法就是一個基本，就像貿易也有一個貿易法，它是一個基本的維持貿易的基本的概念。我有注意到文化基本法中有處理公約間相處的條文，使文化部有處理跨部會的依循。

當然對於文化基本法與文化治理概念也有許多疑義，例如文化部提出，基本法中其中有兩條

是我們比較關切的，也是文化界最關切的：「一條是文化預算的基本比例，這條當時在討論過程中其他部會會有其他基本的立場，財主單位會說舉債單位到頂，如果訂了基本比例，增加預算不知從哪裡來，其他相關部會的公務預算基本額度都已經佔有了...文化部是新成立的部會，經常性公務預算應該要到，但當初文基法定的額度也不高，佔總預算是 1.5%，大概是兩百億左右，這條各部會大概都不同意，他們只希望通過宣示性的效果，政府要多邊這樣宣示性的效果，所以這條如果沒過，文基法就是比較宣示性的法。另外一條是文化影響評估。環保署持的立場是希望把環保那塊移出來做文化影響評估，當時部裡面的立場就說希望能在仔細談，光環保政策做環評時，很多爭議事件已經造成許多人的回應，如重大公共建設破壞環保或者公共建設延宕等，如果未來在加上文化影響評估，把文資從環保中踢出，那未來要做兩次，以後會產生誰先做，個別做，一個卡一個。以後重大建設會更困難，因此希望從政府一體來看，希望討論出做好的解決方案。」

文化部交流司長則說明，文化基本法，或者是憲法的角度，位階很高，「由其政府部門，中央部門之間要作協調，規定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跨部會的協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作招集人，每四年召開全國的文化會議。我覺得這是有一個高度存在，但尚不足，那若干部會等，是不是有跨部會機制，是有的，為一個統籌性，也為議題而產生與協調，並不是機制性，有時候因各首長而異，也是一制度性事務。」原民會教育文化處則認為，「文化治理涉及很多事情，但是各部會會因為本位主義跟不上，現在的部會分工已經跟不上進度與問題的複雜性。」

其次，基於什麼的核心思維及現實考量，以及具體的政治與行政運作困境，促使文化部希冀透過「文化基本法」的訂定，針對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提出明確的規範？此機制與過往透過跨部會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進行文化事務協調的差異性何在？國外文化部門的實踐經驗又如何？

行政院跨部會文化會報是當前臺灣文化政策組織變革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但這不是臺灣獨創、獨有的機制。目前歐美各國如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西班牙、瑞典、德國等等，在中央或地方政府文化事務上，都設有不同的常態性或特殊議題性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機制。制度的實質內涵，就在於從國家的文化高度，建構一個以文化為核心的跨部會治理機制，讓文化價值理念貫穿各部會施政，統整國家有限而分散文化資源。

對此文化部綜歸司表示，「所有部會都要跟其他部會做協調，這跟文建會或文化部影響是不大的。文建會當時設立目的比較像經建會，是跨部會組合。經建會會成功當初是非常的受重視，是蔣經國直接下來處理。經建會主委是副院長兼任，權力跟錢也都有，還有零基預算的公共建設預算所以能達成功能。當時文建會也希望這樣做，但一開始派次長後來就變成司處長或科長，後來功能比較沒彰顯，文建會的大會比較弱化，完全沒達到當初的設想，後來社會期望要文建會達到一些公共期待，因此後來才希望成立部會來推動。」

交流司以國家電影中心個案為例，說明中央與地方之間協調機制的重要性，「我覺得只用公文上是沒效能的，一個中心推十年仍沒效果，不如重新啟案重做，對我來看是於文化大法中欠缺一個機制，約束雙方，不然一切則是白做工，如果依您所講，那只是解決眼前衍伸而出的問題，人改了，政府改了，它就沒功能性了，如果你在法律上做了一個授權，它有約制力的時候，我們就能不受改朝影響。」

不過原民會則點出了弱勢部會的現實困境，認為「各部會，其實沒有人會聽我們的，因為我們是

小部會，其實要跟大部會去爭論，很難。因為各部會的本位主義其實很重、官僚氣息也非常濃厚。如果你相對地去接觸你就知道，如果你要去說服去做這個讓大家來，是真的很難的，根本不可能成的。而且我們的主委又不是政務委員，如果我們是政務委員兼我們的主委的話，那可能還有些權限可以調動。」

經濟部國貿局代表強調，「從以前到現在針對文化議題來說，經貿人員從來沒有背離這個所謂的文化例外說，我們也支援、支持討論這個議題，但我們是 WTO 的會員，所以比較關心的是如何處理這樣的競合關係，尤其是各國在 WTO 所做的承諾的影響。到了杜哈回合時，並沒有再就文化有進一步的闡述，那時國內的參與及整合也更成熟了，整個談判也是經由跨部會平台處理。」

「文化部在 2012 年才成立，係合併行政院新聞局、文建會及部分教育部單位，所以在成立初期，可能也沒有整合，從外人的眼光來看，三個單位重新放在一起的時候，本來就應該先做整合，然後再界定文化部以後要怎麼去發展。」以經貿協定談判為例，「當初在洽談台紐 ANZTEC 時，大概文化部剛成立，...可能文化部也知道這些例外，但沒有很積極地說我們很支持很支持，或許是因為紐西蘭已經有提出這樣的例外保留了，但那時比較積極的反而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認為要保留原住民文化，剛好看到紐西蘭也有要求，因此雙方就能達成協議。」

第三，文化部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在啟動程序上、人員編制上、權限分配上、跨部會橫向及縱向溝通聯繫上究竟該如何運作？透過此機制究竟可能達成什麼樣具體的文化施政理念、資源與權限協力整合的成效？作為一個傳統的弱勢行政部門，文化部得如何透過此機制獲得如經濟部、外交部、原民會的支持？

文化部綜規司說明，其實在基本法還沒定之前，機制就有了。如「文資局碰到要跟其他部會協調的，就用大簽請政務委員出面，所以我認為也未必要用在甚麼法，現有機制可能就可以處理。如果不行，再往院裡面請院長、副院長處理。」至於與地方互動方面，「我們目前的機制是文化機關主管會報，包括各縣市的局處長、部內的司處等會來做。有專案的部分，才會擴大來辦理，找其他縣市、學者專家等來討論。」

綜規司進一步歸納說，「目前比較瑣碎的事情，跟其他比較相關部會有設立平台，如原民會、科技部、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國防部、外交部、新住民跟內政有關等，有這些的平台，落到部跟部協調的部分，不是政策性的就用這些協調機制。政策性的就提到院會，給院長去做部跟部的協調。例如與原民會的平台運作，規定寫由半年一次，由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後來有些議題要立即討論跟聯繫的，因此也成立工作會議，有分工，如藝術發展等，根據司根處的業務性質來看工作小組的分工。工作小組會密集一個月或半個月開會，如果有需要重大決定需要雙造次長決定的，再提到半年的大會決定，緊急得隨時都可以開臨時會，由綜規司來當平台跟窗口。」

交流司以外交和經濟領域事務為例指出，「對於我們跟外交部與經濟部之間，說實在大部分如果工作是跟外部有關，在中央協調，文化部會去跟他們協調，協調過程，第一，當然可能開會，再來，公文往返，如果是需要事先協調，就由司長接承，或透過次長級以上的長官口頭協調，在去做後續。然而，無論如何，文化部在海外事務，絕對脫離不了各個部會與駐外單位的協調，我們沒有任何意願或企圖與外交部去唱反調，這是絕對不可能，因為國家是整體的，所以主以駐外大使或領事館部長等作馬首是瞻，沒有第二句話說。」

經濟部也點出，跨部會的「平台在行政院的層級，由各部會首長們組成，主席有時候是院長、副院長或政委層級，幕僚就是經濟部，把各單位有爭議的議題拿到這邊去討論，這個叫做平台。在經濟部內的立場衝突是透過部次長協調，台星跟台紐的時候部次長也要協調工業局，可是大部分我們還是遵循部次長指示去協調工業局，因為各國談判沒有貿易部長出來談的，也沒有貿易次長跑到前線去，都還是由司處長出面談，所以過去我們都是決策的執行者，依據決策去談。」

原民會則說明，「目前來看就只是針對一些特定的議題出現之後，大家想說怎麼透過平臺，彙集兩個部會的意見，比較少是說中長程的計畫去擬定，透過這個平臺去執行。開會的時間，現在就是要兩三個月開一次會，大的話六個月開一次會，會這邊也開始找議題。今年像是文資法，目前涉及修法工作，有關原住民文化資產的部分，議題裡就會討論。為工作小組也會比較深入，半年一次的平臺就是把工作小組決議的或者需要副主委要政策上決定的就拿去做處理。」不過，「平臺如果只是做溝通的話，對於整體政策的推動是沒有幫助的。若需要做一些溝通的話，其實行政院現在透過指定政務委員，把各部會做協調，其實效果更快。」

台藝大校長則提出了由下而上的協調基礎，他認為「另外有一個方式就是，有沒有可能從地方各縣市部會來，那地方各縣市來，有沒有可能去做一些科研調查，有沒有可能因為這些科研調查，我們去做一些計畫，這些計畫就可以回報給，比如說是台南區的文化部的辦公室，那他們因為已經對地方的治理一直都有參與，那他們就可以把這些計畫，視他的重要與否，或是他的可行性與效能，那他就可以匯報中央，那中央其實他就可以以這樣的方案，去做跨部會協調，否則我們中央其實沒有實質的內容。」

第四，以文化治理及行政院文化部為核心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在本質上及實質運作上是否具備有別於其他部會的協調機制？文化基本法透過文化部為核心的國家文化治理與國家的政治、經濟治理具有什麼本質性與形式性的差異？

對此，文化部綜規司指出，一旦「基本法通過，文化影響評估如果擺在第一階段，政府重大政策法案或國際協議等一開始就要考量文化。文化部第一階段就要進入核心去討論。...」  
「未來可以由經濟部先評估是否會有文化影響，如果有就在開始就把文化部加進去。但是如果是第一波簽屬國，我們就可以直接進去討論，但第二波就更難，這要看個案的特性。」

文化部交流司則認為，「國發會也好，關於民間或國會都一樣，他們在考慮文化的指標，是不同對於經濟部的指標，經濟部的是可客觀，他的整體來講對於 GDP 的比佔、從業人員數，這些都是對於國家的貢獻，這也是唯一的指標，很容易可以量化。回到文化指標就不一樣... 問題在這個地方。經濟部常用此方法看待文化，那你是不是就被迫經營者趨向於產業化，但產業化不是壞事... 我們文化的事情是要把文化的地位拉高，讓老百姓的因子存在，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那這東西是在價值而非數字，所以我們在講說參與 KPI 要有，或是說設定 KPI，要找像老師這樣的人去設定，而非全部找學經濟的人去說文化要怎麼樣。」

經濟部國貿局提出，「每一個部會都有其專長，我們經貿人員是要了解國際經貿的領域，了解遊戲規則，文化部雖然好像有關係的只有一個服務業，但在 TPP 中跟文化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可能有很多章，例如書籍電影是產品，跟關稅有關，那萬一關稅不夠的話，要不要有救濟措施，諸如此類就是我們要去跟他們說明的，但是最後怎麼做是文化部自己要去決定，我們同仁跟他們的

溝通很好，本來經貿人員就是在做協調溝通。到時談判由文化部人員來談，跟韓國、日本模式一樣，但跟歐盟美國模式不一樣，美國談判 USTR 只要來五個人，我們要一屋子的人，所以一個 TIFA 架構下，我們大概有近百人參與。」

原民會則以台紐經貿協定為例，說明當初「大家是反對啊，因為基本上我一直覺得原住民在臺灣就好像是外國人，雖然是國家一份子，但大家在想事情時，譬如貿易的部分，大家並沒有想到原住民的議題。反而是毛利問題，對方主動提的。」「因為我們原民會裡面也不是相關的貿易、經濟的擅長。所以他們沒有協助，我們原民會同仁就要自己去摸索，培養人員讓我們跟他們可以有一個互為貿易的對口。所以其實變成是人家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還在撒鹽。他們很希望可以跟原住民做交易，包括他們的咖啡、農產品、工藝品等等做貿易。但目前為止，沒有什麼具體的連接。」

第五，文化基本法中文化部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運作的限制為何？以文化部為核心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的困境何在？在理論與實踐之間是否具有距離？除了文化基本法以外，還需要什麼樣的制度性、政策性的修改與配套措施，方能達成此機制、法規設計的原始目的？

文化部綜規司說明，「現在的窗口這是臨時業務，沒有一個平台科等，目前還勉強可以，未來如果溝通量多、業務多，可能就沒法。綜規司因為也負責管考，所以未來編制會不夠。要回到協調的重點，如部跟部之間有問題時，一定要更高層級的處理。司跟司之間也是一樣，除非很細節跟明確，這樣來開協調會議才有用。如果兩者有衝突，那要往上送。我們如果遇到有爭議性的一定要請次長來主持，一般的讓司長來處理。我們大概第一個禮拜是業務會報，把業務事項拿出來討論；第二、三個禮拜是主管座談，由部長主持，各處司拿出來討論；第四是擴大會報，加入附屬的一起來。其他的就是看個案或專案性質來做，這部分就有列管跟密集溝通。」

交流司則以法國為例，認為跨部會協調不一定只以會議的方式進行，「法國在推關於 creative 這件事情，是要靠 creative 的培養以及補助方面，不是經濟部來做，文化部要實施這個部分，文化部會派一個人在經濟部上班，完全是由那個人去跟經濟部談，聯合辦公室去做這件事，現在經濟部成立辦公室，沒有一個我們的人進去。就是說，不是說我們透過會議的方式，而是不斷地打乒乓球，來去來去的把它做成，但細節還要再討論。」

經濟部則以文化貿易談判為例明確提出，「我們尊重文化部，有意見可以提到跨部會去衡量，甚麼叫做跨部會，跨部會就是做評估，比如說談判時，一定要堅持某個立場，其他都不要，這必須由領導者做決策，對貿易單位而言是在執行這樣的決策。真的到最後關鍵時刻時，我們像日韓一樣，尤其最像日本，日本絕對不會授權外部審理，所有要爭取的立場都要談到，有爭議的主管機關一定是陪著在談判人員旁邊談完，我們也一樣，…所以剛剛提到文化部，文化部應該最了解他要的文化產業的領域跟範圍，我們經濟部沒有他們了解，文化領域很廣，他要集中發展哪幾個產業，都必須要輔導的。」

原民會則認為，透過文化基本法溝通協調各部會有一定效果，但「原本就有很多溝通的平臺，應該是說要怎麼設計機制」，讓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目前部會之間「實際上不缺平臺，而是缺一個權限，宣示的意義與實質意義的差別。要怎麼樣讓這個平臺設計到可以處理到各部會放棄掉本位主義。很多平臺。文化部在執行相關時，找我們共同推隊，所以去年成立跨部會的平臺，半年

一次，又針對業務屬性不同，又有小組工作，兩三個月開一次會。」

台藝大陳志誠校長點出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的侷限性，「各部會中，文化部一直都是弱勢部會，通常很難去做一個分配者和主導者的角色，比如說我們這個文化特別法，銓敘部就同意了嘛，那我們也沒辦法去，那如果我們是從地方到中央來，明明白白的我們的科研調查我們的計畫，我們現在的年輕人他就是需要這樣的文化治理的一個產業環境，那這樣我們這個科研調查，跟中央官員他們認為的，其實這有實質上的不同，可是以現實面，文化部你們可能都了解，他其實是很弱勢的，所有的部會都是在他們的前面，所以我們常常在中央層級的跨部會協調，其實都不是真正太有利的立場。」

## 結論

在研究計畫進行過程中，2016年9月7日「行政院文化會報」召開首次會議，由閣揆林全親自主持，台灣正式建立了非常重要的國家文化政策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也是臺灣文化組織變革的關鍵環節。這個機制的成功與否，代表著未來國家文化政策的推動，究竟將發揮22個文化部加乘效益，或者只是讓臺灣長期弱勢的文化部，政府微弱的文化價值理念、能量與資源等問題，更加赤裸裸地攤在政治、經濟的檯面上、陽光下，但卻無法具體突破、解決。甚至使文化部為了爭取更多部會的預算和資源，而淪為迎合其他強勢部會的政策目標的附屬品，反被稀釋為其他部會的1/22個文化部。

2016年7月5日通過的「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規定，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部部長兼任。會報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任期二年，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首長、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四人至六人派（聘）兼之。另外，要點規定文化會報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副首長出席。政院文化會報每6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文化會報除正式會議外，亦成立專案小組處理特定議題，並可參採公民論壇意見形成政策議題。會議召開時，也將邀請相關機關（構）與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團體及兒少代表列席，期能逐步落實文化公民權，推動跨部會重要文化政策。若能結合日後全國文化會議與地方文化論壇，或許有機會落實翻轉文化治理的政見理念。

林全院長宣示，希望「文化會報能凝聚政策，在國家整體政策中有重量，蔡總統在選舉期間所提政見也要求，未來政府的施政要具有文化思維，這代表文化無所不在，政府每一項政策都可以有文化內含和特色，因此需要提高層次，成立文化會報，落實這樣的想法。」（自由時報）而2016總統大選過程中，制訂文化基本法、召開全國文化會議、推動跨部會文化會報，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以及翻轉文化治理等理念，也是蔡英文總統和現任文化部長鄭麗君一再宣示的文化政見。

跨部會「文化會報」並不是一個全新的機制，不是臺灣獨創、獨有的機制，也不是文化政策與治理組織變革中能夠獨力發生效用的機制。「行政院文化會報」成功與否的關鍵，除了機制的建立和文化資源分配之外，更在於國家領導人對於文化的態度，以及相關部會的首長的文化意識、心態及貫徹能力，究竟有沒有辦法跨越不同部會的本位主義立場和思維，為臺灣整體的文化生態發展共同協力、合作、溝通、整合，讓文化的生命力在臺灣行政體制中得到跨部會的滋養與支持。

文化的方糖能否溶於水，癥結在於文化部與其他部會之間的協調整合機制究竟有沒有辦法跨越本位主義地溝通，否則文化的施政就像把沙子倒入汽車油箱一樣，只會讓文化引擎的運作更加滯礙難行、無法磨合。其次，在每半年跨部會文化會報召開之前的議題和行政幕僚準備，以及各部會之間常設的溝通平台則更是至關重要。據了解，文化部的各司也已經與經濟部、原民會、外交部等業務相關部會，針對個別文化議題建立起經常性的協調溝通平台。

目前許多中央部會都已經建立跨單位溝通的標準處理流程，但是實際運作多以臨時性議題的跨部會協調會議與工作小組為主，決策也多半為事務性質。許多跨部會的議題涉及政治決策與權責歸屬問題，並非事務層級的協調能處理。而各部會除了本位主義與專業偏執的問題外，首長的授權不足也常使專業的平台會議徒具形式。

至於方糖溶於水之後，會不會被稀釋得嚐不出甜味，也是外界的一大質疑。目前行政院除了「文化會報」之外，還有科技會報、資訊通安會報、治安會報、食品安全會報、廉政會報等等。因此行政院文化會報成功的關鍵，除了機制建立之外，更在於國家領導人（總統和院長）對於文化的態度，和相關部會首長的文化意識、心態及貫徹能力。不同的部會，究竟能不能跨越本位主義立場和思維以及政治責、任職權歸屬，才是臺灣文化的生命力能否在政府行政體制中得到跨部會能量滋養的關鍵。否則文化會報也可能使文化部淪為為了爭取更多部會的認同、預算和資源，進而迎合其他強勢部會的政策目標，卻反被稀釋、收編為 22 個部會的附屬品。

文化部是我國主要文化事務的負責單位，必須以藝術文化為核心思維，整合各部會隱性的文化資源。但文化部如果沒有清楚的文化政策論述和國家文化發展的整體藍圖，就無法主動地與其他部會協調整合，更遑論將文化思維理念融入其他部會的政策措施之中。目前各部會職司規畫協調的綜合規劃部門，多有人力與規畫專業不足的問題。未來文化部要求各部會進行文化相關法規與措施的盤存，以及文化資源整合的過程中，勢必面臨人才、跨部會資源整合專業能力的問題。

從研究和訪談中發現，面對當代文化事務的跨域挑戰，文化部必須具備「能力」、「自信」和「專業訓練」，前瞻性地將文化理念融入國家科技、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國防、外交乃至國家安全部門的政策措施。唯有如此文化才可能逃脫被強勢政治、經濟部門工具化的命運。也唯有文化部積極主動地要求其他部會進行文化相關法規和政策措施盤存，才可能發揮文化的「主體思維」。當然，文化部門在政策決定上也應當尋求一個能與外交、經濟、族裔部門彼此共同相容的位置，相互理解彼此的立場。作為一個傳統的弱勢行政部門，文化部只有透過培養文化人員的跨域專業，才可能贏得經濟部、外交部、陸委會、原民會、科技部的尊重與支持。

在實質效益上，由於各部會目前都有編列相關預算推動文化事務，為了整合各部會文化支出，達政策統一與有效運用，是否可能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擬訂策略方案，對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用途者，進行資源整合、分配，並將相關預算運用納入文化發展會報中決議，真正達到文化加乘的目的，也就決定了臺灣是否可能實現 22 個文化部的理念。

目前文化會報委員組成中唯一欠缺的拼圖，則是縣市政府的首長和地方政府代表，目前在會報中仍然停留在列席的角色，而民間可能產生的影響和參與還是相當有限。文化事務在國家中央層級的橫向協調外，縱向的連結關係，包括中央與地方間針對文化議題協調如何啟動相關程序、人員、資源如何統整，以及中央如和地方文化局如何相互支持等，都是文化組織制度變革的重要環節，行政院實在不能

忽視。

## 陸、參考文獻

- Adorno, Theodor and Horkheimer, Max. 1993 [1944]. "The Culture Industry: Enlightenment as Mass Deception".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New York: Continuum.
- Althusser, Louis. 1971.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New Left Books.
- Bennett, Tony. 2001. "Intellectuals, Culture, Policy: The Practical and the Critical." (pp. 357-374) In Toby Miller (ed.), *A Companion to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Bennett, Tony. 2007. *Critical Trajectories: Culture, Society and Intellectuals*. Oxford: Blackwell.
- Bourdieu, P. 1984 [1979].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R Nice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De Certeau, Michel. 2002.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In Ben Highmore (ed.). *The Everyday Life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Dean, Mitchell. 2010.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s Angeles, London, New Delhi, Singapore, Washington DC, 2nd ed.
- European Commission. 1996. "First Report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Cultural Aspects in 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Com(96) 160, April 17 1996.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 "Commission Working Document The 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 – Progress towards Shared Goals Accompanying Document to the Commission Report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 Com(2010) 390, July 19, 2010.
- European Community. 2007. Resolution of the Council of 16 November 2007 on a European Agenda for Culture, Legislation, November 29, 2007, 2007 OJ C 287, November 16, 2007.
- Foucault, Michel.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In G. Burchi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Gramsci, Antonio. 1971.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ed. and trans Que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New York.
- Habermas, Jürgen. 1989 [1962].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2. "Further Reflections on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421-479.
- Hall, Stuart. 1996. "Cultural Studies and its Theoretical Legacies." In Stuart Hall, David Morley and Kuan Hsing Chen eds. *Critical Dialogues in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all, Stuart. 1997. "The Centrality of Culture: Notes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s of Our Time" (207–38). In K. Thompson (ed.), *Media and Cultural Regulation*. London, Sage.
- Kymlicka, Will and Newman, Wayne (Ed.), 2000, *Citizen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febvre, Henri. 1988. 'Towards a Leftist Cultural Politics: Remarks Occasioned by the Centenary of Marx's Death' (D. Reifman, Trans.), pp. 75-88 in C. Nelson & L. Grossberg (eds.)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Liu, Jerry C. Y. 2010a. "Cultur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EU: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an Identity from Outside-in." 歐洲聯盟的「柔性權力」運用研討會，文藻外語學院歐盟園區，高雄，2010年1月8日。
- Liu, Jerry C. Y. 2010b. "The Logics of Soft Power: Culturing Chinese Statecraft in Modern World History (1776-1902)." 2010 RCIA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ulture and Political Economy: New Perspectives.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Kaohsiung, Taiwan. Sep. 17-19, 2010.
- Liu, Jerry C. Y. 2011. "Between Classical and Popular: The Book of Tea and the Popularization of Chinese Tea Drinking Culture in the Tang China".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44(1): 114-133. (ISSN: 0022-3840, A&HCI, SSCI)
- Liu, Jerry C. Y. 2012a. "ReOrienting the Network for Cultural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 Asia: A Paradigm Shift in the Teaching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Asia Pacific Network for Cultur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NCER) Inaugural Meeting, May 15-16, Singapore.
- Liu, Jerry C. Y. 2012b. "ReOrienting Cultural Policy: Contending Values and Powers in the Field of Taiwanese Cultural Governance." 2012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ultural Trajectories: The Imagination and Manifestatio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November 8-9.
- Liu, Jerry C. Y. 2012c. "The Strategy of City Cultural Governance: 2009 Kaohsiung World Games and the Glocalised City Cultural Images" *Journal of Leisure Studies* 10(1): 47-71. (KSSCI)
- Liu, Jerry C. Y. 2013a. "Sino-African Cultural Relations: Soft Power, Cultural Statecraft and International Cultural Governance". In Stephan Chan (Ed.). *The Morality of China in Africa: The Middle Kingdom and the Dark Continent*. London, Zed Books Ltd.
- Liu, Jerry C. Y. 2013b. "ReOrient Euro-Asian Cultural Dialogues: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European Influences 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of Cultural Policy in Taiwan (East Asia)". ENCATC 2013 Annual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Antwerp, Belgium. Nov. 5-7.
- Liu, Jerry C. Y. 2014. "ReOrienting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Statecraft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and China" (pp. 120-138) Lorraine Lim and Hye Kyung Lee (Eds.). *Cultural Policies in East Asia: Dynamics between the State,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London, Palgrave-Macmillan.-
- McGugan, Jim. 2010. *Cultural Analysis*. Los Angeles, London, New Delhi, Singapore and Washinton DC, Sage.
- McGuigan, Jim. 1996.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Rhodes, R. A. W. 1999. *Control and Power in 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2nd Ed. London,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Sagnia, Burama K. 2004.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Project: Framework for 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Cultural Diversity, Dakar, Senegal.
- Singh, J. P. 2010. *International Cultural Policies and Power*.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Thompson, Kenneth. 2001. "Cultural Studies, Critical Theory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6.4, 593-605.
- UNESCO, 2005,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unesco.org/culture/en/diversity/convention>. Date visited: Nov. 10, 2011.
- United Nations. 2009.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General Comment No. 21." E/C.12/GC/21, 21 December.
- Valentine, J., 2002,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Authority." *Cultural Values*, 6(1-2): 47-62.
- Wiewiorka, Michel. 1998. "Is Multiculturalism the Solutio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1 (5): 881-910.
- Williams, Raymond. 2002. "Culture is Ordinary." In Ben Highmore (ed.). *The Everyday Life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Young, Iris Marion, 1989,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Ideal of UniversalCitizenship", *Ethics*, 99: 250-274.
- 王志弘。2003。〈臺北市的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 1967-2002〉。《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2：121-177。

- 王志弘。2010。〈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世新人文社會學報》11：1-38。
- 王志弘。2011。〈導言：文化治理、地域發展與空間政治〉。王志弘編。《文化治理與空間政治》(10-28)。臺北，群學。
- 王志弘。2015。〈通往城市權的文化路：都市脈絡下文化權利多重性的限制與可能〉。收錄於劉俊裕等(編著)。2015年。《臺灣文化權利地圖》。臺北：巨流出版社。
- 王俐容。2005。〈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菁英文化到文化經濟？〉。《文化研究》1, 169-195。
- 王俐容。2006。〈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公共行政學報》20: 129-159。
- 王保鍵。2012。〈「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發展途徑〉，《城市學學刊》，第3卷，第2期，頁27-58。
- 史美強、王光旭。2010。〈台灣府際財政治理的競合關係：一個網絡分析的實證研究〉，《公共行政學報》28:39-83。
- 朱鎮明、曾冠球。2012。《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機關委員會統合功能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RDEC-RES-100-019)
- 朱鎮明。2011。〈政策協調機制及其評估制度〉，《研考雙月刊》第35卷，第3期，頁23-39。
- 朱鎮明。2012。〈各部會綜合規劃單位之功能分析：政策管理的觀點〉，《政策研究學報》12:1-34。
- 行政院法規會。2003。〈關於「基本法」制定之必要性、法律位階級規範效力疑義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92、93年度諮詢會議有關法制事項之結論或共識》(92年第1次92.4.17)。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30/22242/20051218174532467.pdf，取用日期：2013年1月4日。
- 吳清山。1999。〈教育基本法的基本精神與重要內涵〉，《學校行政雙月刊》，第2期，頁28-41。
- 呂育誠。2006。〈網絡治理與治理網絡：政府變革的新課題〉。《臺灣民主季刊》3(3)：207-212。
- 呂育誠。2007。《地方政府治理概念與落實途徑研究》。臺北：元照出版。
- 李永然、黃介南。2007。〈論《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之人權保障〉，《律師雜誌》，第337期，頁79-90。
- 李雅萍。1998。〈科技基本法通過立院委員會審查〉，《資訊法務透析》，第10卷，第2期，頁3-4。
- 林依仁。2010。〈文化意涵與其保護在國際法中的轉變〉，《台灣國際法季刊》，第4期，頁87-128。
- 林信華。2002。《文化政策新論—建構臺灣新社會》，臺北：揚智出版社。
- 施正鋒。2005。原住民族土地權的國際觀。「原住民族與國土規劃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7月21-22日。
- 施正鋒。2007。臺灣少數族群的政策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12：59-76。
- 孫煒。2010。〈我國族群型代表性行政機關的設置及其意涵〉，《臺灣民主季刊》第7卷，第4期，頁85-136。
- 財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2012。《揭開文化基本法的面紗—藝術自由不自由！？公民論壇議題手冊》，台北：國立台灣大學，12月24-25日。
- 張宇欣。2012。〈從少數群體權利談台灣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定位〉，「2012年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想像與實證」國際研討會論文，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2012年11月9-10日。
- 張其祿、廖達琪。2010。《強化中央行政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RDEC-RES-098-003)
- 粘錫麟、方儉，2008，〈環境基本法形同具文—以彰濱工業區火力發電廠為例〉，《司法改革雜誌》，第68期，頁51-54。
- 莊麗蘭。2010。〈跨域治理實務-以營造國際生活環境計畫為例〉，《研考雙月刊》第32卷，第5期，頁58-68。
- 許志雄。1997。〈教育基本法的意義與特質—戰後日本教育法制焦點問題初探〉，《律師雜誌》，第210期，頁10-18。
- 許志義。2003。〈〈環境基本法〉通過之後資源永續發展及利用應注重誘因機制〉，《經濟前瞻》，第85期，頁107-109。
- 許育典。2006。〈文化國與文化公民權〉，《東吳法律學報》，第18期，頁1-42。
- 許育典。2006。《文化憲法與文化國》，台北市：元照。
- 陳海雄、戴純眉。2007。〈行政院跨部會政策協調機制之建置〉，《研考雙月刊》第31卷，第6期，頁95-106。
- 陳淑芳。2006。〈文化憲法〉，收於蘇永欽主編《部門憲法》，初版，台北市：元照。
- 黃宏森。2006。〈共享性資源的網絡治理：台灣農田水利資源管理個案分析〉，《公共行政學報》21:73-114。
- 黃菁甯。2004。〈通訊傳播基本法之概述與未來展望〉，《律師雜誌》，第296期，頁15-24。

- 葉俊榮。2004。〈行政院組織再造的目的與影響〉，《新世紀智庫論壇》27:111-114。
- 葉俊榮。2004。〈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研考雙月刊》第28卷，第6期，頁17-29。
- 廖世章。2002。〈國家治理下的文化政策：一個歷史回顧〉，《建築與規劃學報》3(2)：160-184。
- 廖鳳瑛。2012。〈文化權利立法之研究初探〉，「2012年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想像與實證」國際研討會論文，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2012年11月9-10日。
- 劉宗德。2002。《臺北市文化發展法制環境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劉俊裕。2007。《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超國家特質』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06年8月1—2007年7月31日。  
(計畫編號：NSC 95-2414-H-160-002)
- 劉俊裕。2011a。〈歐洲文化治理的脈絡與網絡：一種治理的文化轉向與批判〉。《Intergrams》11(2)：25-50。
- 劉俊裕。2011b。「文化經世」、「文化經濟」與「文化治理」：一種在地文化論述的可能性？。發表於「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論壇」，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月1日。
- 劉俊裕。2012a。「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1年度電影補助工作現況廉政研究」。新北市文化局委託研究案。2012年7月—2012年10月。
- 劉俊裕。2012b。「臺灣藝術文化治理網絡與柔性權力之展現(I)：以表演藝術治理的場域為例(2000-2010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11年8月1—2012年7月31日。計畫編號：NSC 100-2410-H-144 -013。
- 劉俊裕。2013a。〈全球在地文化：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的形構〉。劉俊裕(編)。《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藝文節慶、賽事活動與都市文化形象》。臺北市，巨流出版社。
- 劉俊裕。2013b。〈「文化基本法」：一份學界參與文化立法的紀實與反思〉。《國家與社會》13: 67-112。
- 劉俊裕。2013c。〈全球都市文化策略：理論與實務的反思〉，收錄於劉俊裕(編)《全球都市文化治理與文化策略：藝文節慶、賽事活動與都市文化形象》。臺北：巨流出版社。
- 劉俊裕。2013d。〈「文化基本法」與臺灣常民文化生活：國家文化政策與文化權利的實踐〉。2013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能動與反動，臺北、高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月25-27日。
- 劉俊裕。2013e。〈文化「治理」與文化「自理」：臺灣當代知識分子與文化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發表於「公共性危機：2013文化研究會議。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月5日-1月6日。
- 劉俊裕等(編著)。2015年。《臺灣文化權利地圖》。臺北：巨流出版社。
- 潘翰聲。2008。〈談環境權入憲與環境基本法〉，《司法改革雜誌》，第68期，頁43-43。
- 蔡秀卿。2002。〈基本法之意義與課題〉，收錄於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當代公法新論(中)》，台北：元照。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以英文論文公開發表於 2015 年 10 月義大利 Lesse 舉辦之 23n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2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在學術上就文化治理、文化基本法等概念與文化事務方面的議題結合，探討政府部門間彼此的溝通協調機制如何運作，存在哪些現實困境。研究掌握文化部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中，從啟動程序上、人員編制上、權限分配上、跨部會橫向及縱向溝通聯繫等層面進行分析，同時梳理文化部如何透過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來獲得其他機關的支持，以及在文化治理的主軸下，其施政重心如何與政治、經濟治理進行差異的決策。此研究得應用於「行政院文化會報」運作參考。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_文化部\_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說明：(以 150 字為限)

本研究中針對文化部的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之相關文獻論述分析，以及國內專家訪談有助於 2015 年行政院及文化部設立之「行政院文化會報」運作參考。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專書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件	請附佐證資料，如申請案號。
				已獲得			請附佐證資料，如獲證案號。
			新型/設計專利				
		商標權					
		營業秘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著作權					
		品種權					
		其他					
	技術移轉	件數				件	
		收入				千元	1.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2. 請註明合約金額。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件	請附佐證資料，如申請案號。

			已獲得			請附佐證資料，如獲證案號。
			新型/設計專利			
		商標權				
		營業秘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著作權				
		品種權				
	其他					
	技術移轉	件數			件	
		收入			千元	<p>1.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p> <p>2. 請註明合約金額。</p>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人次	
		碩士生		3		
		博士生		1		
		博士後研究員				
		專任助理				
	非本國籍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博士後研究員				
		專任助理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編號	MOST 104-2410-H-144-004		
計畫名稱	「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		
出國人員姓名	劉俊裕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劉俊裕 副教授
會議時間	104 年 10 月 21 日 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	會議地點	義大利萊切
會議名稱	(中文) 第 23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文化的生態社群(區)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 (英文) 23 <sup>rd</sup>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The Ecology Of Culture : Community Engagement, Co-Creation And Cross Fertilization		
發表題目	(中文) 「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 (英文) 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for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 摘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劉俊裕副教授，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至義大利萊切 (Lecce, Italy) 參與第 23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文化的生態：社群(區)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23r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The Ecology Of Culture : Community Engagement, Co-Creation And Cross Fertilization) 會議主軸為〈文化的生態：社群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會中應大會邀請作為大會主題演講回應人之一，就主題論壇「文化生態 The Ecology of Culture」進行回應。隨後並於研究場次中以 “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為題進行發表，與來自歐洲各國的學者就議題深入對談。會議期間與來自 30 多個國家的發表人、110 多位來自各地文化部門、政策專業、藝術創作與媒體領域的與會者進行多場議題研討，進行亞歐文化政策及藝術管理研究的對話與交流。

## 一、會議經過

此次會議於義大利萊切 (Lecce, Italy) 的 Palazzo Turrisi-Palumbo 舉行，會議主軸為〈文化的生態：社群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議程共分三日，首日 (10 月 21 日) 上午第八屆青年研究員的文化政策與文化管理論壇，由 ENCATC 主席 Annick Schramme 擔任主持，並開始進行演講與討論，題目包括：「年輕的研究員和先前 CPRA 得主感言」、「在歐洲文化基金會的研究及發展- 為什麼，是什麼，如何做到?」、「居里夫人給研究人員的歐洲計劃」、「好的開始: 準備發行」、「研究領域提供給年輕研究人員的工作機會」。下午 ENCATC 會員進行例行年會，此次年會主題是「文化的生態」，由英國倫敦大學教授 Johon Holden 進行主講，演講結束後，並由 ENCATC 主席 Annick Schramme 擔任主持人，與藝術管理教育者協會 (AAAE) 主席 Alan Salzenstein、聯合國培訓與研究(UNITAR)政策顧問 Edna dos Santos Duisenberg、台

第 23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		
主題	文化的生態 (Keynote: The Ecology of Culture)	
主講人	John Holden	Demos 合夥人同時為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中國香港大學名譽教授。  (Associate at Demos, Visiting Professor at City University, London, United Kingdom and Honorary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ina)
主持人	Annick Schrammen	擔任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ENCATC)主席 (ENCATC President)
演講嘉賓	Alan Salzenstein	擔任藝術管理教育者協會 (AAAE) 主席與美國芝加哥德保羅大學教授  (President, Association of Arts Administration Educators (AAAE) and Professor, DePaul University of Chicago, USA)
	Edna dos Santos Duisenberg	擔任聯合國培訓(UNITAR)與研究的政策顧問 (Policy Advisor, UNITAR -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Jerry C Y Liu	擔任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主席(TACPS)與臺灣藝術大學教授  (President, Taiwan Association of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uciana Lazzeretti	擔任義大利佛羅倫薩大學教授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Florence, Italy)

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TACPS)主席 Jerry C Y Liu、義大利佛羅倫薩大學教授 Luciana Lazzeretti 進行發表與討論。

次日（10月22日）上午8點30分至9點45分，進行大會討論，主題是 ENCATC 2017-2020 年的策略？上午10點15分至12點30分開始第六屆的 ENCATC 研究會議，下午14點30分開始文化研討會和考察訪問（並行）。以下為第23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與文化研討會和考察訪問內容，分述如下：

主題論壇第一場 Plenary Session I		
主題	創意遺產(出城) Creative Heritage (Out of the city)	
主講人	Francesco D' Andria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名譽教授 (Professor Emeritus,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Grazia Semeraro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Alessandro Quarta	擔任於卡洛斯公園的總裁和董事 (President and Director of Kalos Park)
	Claire Giraud-Labalte	擔任 ENCATC 認識遺產專題領域主席，文化歷史學家及法國南特大學文化遺產專家 (Chair of the “ Understanding Heritage ” ENCATC Thematic Area and Art Historian and expert in Cultural Heritage, University of Nantes, France)
	Grazia Semeraro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and Director, Diffused Museum of Cavallino, Italy)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和卡瓦利諾博物館的董事

主題論壇第二場 Plenary Session II		
主題	科技與遺產：數位知識表現法的新模式(出城) Technology & Heritage: new paradigms for digital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Out of the city)	
主講人	Lucio Calcagnile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和 CEDAD 主任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and

		Director, CEDAD, Italy)
	Gianluca Quarta	擔任薩義大利薩蘭托大學的教授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Luigi Barone	擔任義大利 CETMA 總經理 (General Manager, CETMA, Italy)
	Italo Spada	擔任義大利 CETMA 強化現實和多媒體區域經理 (Virtual, Augmented Reality & Multimedia Area Manager, CETMA, Italy)
	Sara Invitto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Alex Palin	擔任荷蘭 Izi.TRAVEL 商務開發 (Business Developer, Izi.TRAVEL, Netherlands)
	GiannaLia Cogliandro Beyens	擔任 ENCATC 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ENCATC)

主題論壇第三場 Plenary Session III		
主題	青年、創業、企業家精神(入城) Youth - Creativity -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city)	
主講人	Angelo Corallo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與 INNOVARS 總裁 (President, INNOVAR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Annibale D' Elia	擔任義大利普利亞地區青年政策局的董事 (Director Youth Policy Office, Puglia Region, Italy)
	Roberto Covolo	擔任義大利計畫經理 Ex Fadda (Project Manager, Ex Fadda, Italy)
	Alessandro Delli Noci	擔任義大利萊切城市的市議員 (City Councillor, Municipality of Lecce, Italy)
	Vincenzo Bellini	義大利普立亞創意區的主席 (President, Puglia Creative District , Italy)

	Loredana Capone	普利亞地區經濟發展，工業和旅遊文化議員 (Assessore allo Sviluppo Economico, Industria Turistica e Culturale - Regione Puglia)
	Bernd Fesel	擔任歐洲中心的德國創意經濟 (e.c.c.e.) 的高階顧問 (Senior Advisor at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creative economy (e.c.c.e.), Germany)

主題論壇第四場 Plenary Session IV		
主題	表演藝術管理(出城) Performing Arts Management (Out of the city)	
主講人	Gianmaria Greco	義大利諾沃利市市長 (Mayor, Municipality of Novoli, Italy)
	Gian Maria Greco	擔任義大利 SoundMakers 藝術節董事 ( Director, SoundMakers Festival, Italy )
	Roberta La Guardia	擔任義大利共和劇院 Pugliese 的經理 ( Manager, Teatro Pubblico Pugliese, Italy )
	Tonio De Nitto	擔任義大利坎帕尼亞跨阿德里亞蒂董事 (Director, Factory Campagnia Transadriatica, Italy)
	Lluís Bonet	擔任西班牙巴塞羅那大學教授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Spain)
	Pilar Orero	擔任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的研究員 (Researcher,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Spain)
	Blanka Chládková	擔任捷克布爾諾雅納切克學院的音樂和表演藝術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Janacek Academy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in Brno, Czech Republic)

主題論壇第五場 Plenary Session V		
主題	外交、移民和其他等等 Foreign, Migrant and Other (In the city)	

主講人	Gerald Lidstone	ENCATC 歐洲國際化專題領域主席及倫敦大學金匠學院教授  (Gerald Lidstone, Chair of the ENCATC Thematic Area “Europe International” and Professor, Goldsmiths, University of London, United Kingdom)
-----	-----------------	--

10月22日下午2點至30分至7點為文化研討會和考察訪問，內容包括「創意遺產」、「科技與遺產：數位知識表現法的新模式」、「青年、創業、企業家精神」、「表演藝術管理」、「外交、移民和其他」共有五場主題論壇。其中「創意遺產」部分，由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 Francesco D’ Andria 與 Grazia Semeraro 在 Rudiae 考古現場進行導覽，之後由卡瓦利諾博物館的館長 Grazia Semeraro 導覽卡瓦利諾博物館，並在卡洛斯公園的董事 Alessandro Quarta、法國南特大學藝術史和文化遺產的學者 Claire Giraud-Labelle、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和卡瓦利諾博物館的董事 Grazia Semeraro 帶領下進行工作坊與討論。

「科技與遺產：數位知識表現法的新模式」由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和 CEDAD 主任 Lucio Calcagnile 與義大利薩蘭托大學的教授 Gianluca Quarta 導覽 CEDAD，之後在義大利 CETMA 總經理 Luigi Barone 領導下，參觀 CETMA。另外，開始進行發表，包括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 Sara Invitto、荷蘭 Izi.TRAVEL 商務開發 Alex Palin，結束後則與 ENCATC 秘書長 Gianna Lia Cogliandro Beyens 進行討論。「青年、創業、企業家精神」由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與 INNOVARS 總裁 Angelo Corallo、義大利普利亞地區青年政策局的董事 Annibale D’ Elia、義大利計畫經理 Ex Fadda Roberto Covolo、義大利萊切城市的市議員 Alessandro Delli Noci、義大利普利亞創意區的主席 Vincenzo Bellini、普利亞地區經濟發展，工業和旅遊文化議員 Loredana Capone，並與歐洲中心的德國創意經濟 (e.c.c.e.) 的高階顧問 Bernd Fesel 進行討論。

「表演藝術管理」由義大利諾沃利市市長 Gianmaria Greco、義大利 SoundMakers 藝術節董事 Gian Maria Greco、義大利共和劇院 Pugliese 的經理 Roberta La Guardia、義大利坎帕尼亞跨阿德里亞蒂廠長 Tonio De Nitto 進行發表，結束後與西班牙巴塞羅那大學教授 Lluís Bonet、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的研究員 Pilar Orero 開始工作坊，並與捷克布爾諾雅納切克學院的音樂和表演藝術教授 Blanka Chládková 進行討論。「外交、移民和其他」則是由 ENCATC 歐洲國際化專題領域主席及倫敦大學金匠學院教授 Gerald Lidstone 帶領下參觀萊切城市的文化多樣性。

第三日(23日)進行交流晚宴與藝術計畫，包括「文化快訊：藝術參與案例研究」、「MED 研討會：地中海文化管理人員培訓以促進合作與發展」，最後則在下午五點三十分結束會議。

個人研究論文發表場在 10 月 23 日進行次共計七篇論文發表

Venue: MUST - sala della cittadinanza, Via degli Ammirati, 73100 Lecce

Chair: Fabio Donato, University of Ferrara, Italy

Papers:

- 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Author and Presenter: Jerry C Y Li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Visions, Values & Reality: Implementing a Political Campaign Agenda for Cultural Policy  
Author and Presenter: Julie Hawkins, Drexel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 Exploring Barriers to Entry for Cultural Administrators of Color  
Author and Presenter: Brea M. Heidelberg, Rider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 Art management infrastructure project- Case study on promotion of cultural diversity through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Czech Republic and Serbia  
Author and Presenter: Sanja Petricic, Singidunum University Belgrade, Serbia
- Approaching Diversity: Who Goes There?  
Author and Presenter: Jean Brody, Drexel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 “Eastern Partnership” and “European Project” : Cultural Ecosystem, Policies and Values  
Author and Presenter: Tetiana Biletska, Independent Consultant, Ukraine and Germany
- International Art Festivals as Local Cultural Policy by Local governments in Japan  
Author and Presenter: Kiyoshi Takeuchi,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Japan

## 二、心得與建議

此次出國目的為參與「第 23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會議主題為會議主軸為〈文化的生態：社群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是由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 (ENCATC) 舉辦，歐洲文化行政訓練組織網絡自 1992 年成立以來已涵蓋歐洲及其外 40 個國家，超過 100 百位會員，由歐盟下的「創意歐洲」專案所支持，為國際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推行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教育，創造文化政策研討與意見交流的平台。此次應大會邀請作為大會主題演講回應人之一，就主題論壇「文化生態 The Ecology of Culture」進行回應。隨後並於研究場次中以 “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為題進行發表，與來自歐洲各國的學者就議題深入對談，並與現場各國與會者交換意見。除大會演講外，會議期間與來自 30 多個國家的發表人、110 多位來自各地文化部門、

政策專業、藝術創作與媒體領域的與會者進行多場議題研討，進行亞歐文化政策及藝術管理研究的對話與交流。

「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ENCATC 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之一，也是歐洲聯盟、歐洲理事會所贊助的網絡。自 1992 年成立至今，該組織現有橫跨 40 多個歐、亞國家共計 100 多個國際會員組織。ENCATC 是歐洲在藝術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教育研究領域中領導地位的非營利網絡組織，致力於學術研究者、教育工作者、藝術文化工作者、文化產業工作者、學生及文化政策制定者之間的合作、協力、知識傳播與交流。

此次會議期間，針對文化生態、文化價值深入討論，有助於理解在經濟產值為主流的政策論述環境中，文化價值究竟應如何是切理解與凸顯？個人以「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為題，發表學術論文，並與美國、日本、義大利、塞爾維亞等國學者討論對話。歐洲各國與會者對於文化行政、藝術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領域的教育與研究交流非常熱絡，學術教育網絡的健全，彼此之間的組織化、制度化合作，透過各種實務參訪、學術會議、論壇、座談、交換學生計畫等等，持續參與關於「歐洲文化」的內涵、特質、角色與政策的討論。在會議辯論過程中更保持歐洲學術領域一貫的批判精神，自由開放地對現況提出意見與見解，彼此辯論但卻相互尊重立場。亞洲至今並無正式文化行政、文化管理，特別是文化政策教育與研究的學術網絡組織。

新加坡 LASALLE 藝術學院自 2011 年 4 月發起了亞太文化與教育研究網絡 Asia Pacific Network for Cultur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NCER)，隨後連續三年 ANCER 在新加坡和柬埔寨的會議中，除了邀請菲律賓、香港、澳洲、印尼、台灣、泰國、柬埔寨、韓國等國家的文化政策及管理的大學教育、研究者與會外，同時與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研究網絡（European Network on Cultural Policy and Management, ENCATC）及美國藝術行政教育者學會（The Association of Arts Administration Educators AAAE）共同協力合作，探尋亞洲藝術文化管理發展的新策略。第九屆國際文化政策研究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ICCPR），首次從歐美地區國家轉移至位處東亞的韓國首爾舉辦。會中數場焦點主題研究場次都將主軸置於反思亞洲文化政策的公共性與自主性。在圓桌會議中，包括韓國、日本、台灣、新加坡、印度等亞洲國家代表也積極探討在亞洲成立文化政策教育和研究網絡的可能性。無獨有偶，由國際藝術與文化管理學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s and Cultural Management, AIMAC）發起的第十四屆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會議，2017 年 6 月則首次由地處亞洲的北京大學召開。希望透過未來台灣能建立東亞的文化政策網絡與 ENCATC 以及日前亞太的 ANCER 網絡，以及美國的 AAAE 成為對口，對等展開交流對話，使台灣成為

### 三、發表論文摘要

#### **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Jerry C Y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Management and Cultural Polic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Email: [jerryliu@ntua.edu.tw](mailto:jerryliu@ntua.edu.tw)**

**2015.10.23**

#### **Abstract**

Cultu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policy area for all countries today. However, for curious reasons, very few states bother to devise an overarching legislation on culture. Extending from the Constitution, the Culture Basic Law (CBL) in Taiwan is an attempt (for officials and civil society) to define the state's competence in cultural policy and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The article intends to raise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drafting of CBL since 2011, and to identify the core debates that the CBL involves. These include: (a) How the CBL serves to converge the core cultural values and spirit of Taiwan; (b) How the CBL instigates a comprehensive restructure for the regime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c) How the CBL manifests the subjectivity and specialty of "culture" with respect to its interaction with political economy and external relations?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e. governing by culture), the focus will be laid on the recent debates o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and principle of "cultural exception" in Taiwan, and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devised in the draft of CBA. By this, the paper aims to examine (a) how the mechanism should be devised in aspects of procedures,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and human resources, and division of competence; (b) what integrated effects can such coordinating mechanism achieve; and (c) how the cultural oriented devise may differ from other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 nature.

Via the literature reviews on cultural governance; the author's participation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and records and minutes of consultation meetings for the drafting of Cultural Basic Law; and interviews with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Council for Mainland Chinese Affairs (on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trade and cultural exception),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particularly the US); the paper looks into the potentials of such interministerial cultu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s well as its limit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only through the firm assertion of subjectivity of the cultural ministry, specialization of cultural civil servants, and the joint effort, backup and engagement of cultural third sectors, could the Cultural Basic Law and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apitalize its effects.

####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1. 會議手冊
2. ENCATC Journal of Cultural Management and Policy
3.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Report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

計畫編號	MOST 104-2410-H-144-004		
計畫名稱	「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		
出國人員姓名	劉俊裕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劉俊裕 副教授
會議時間	104 年 10 月 21 日 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	會議地點	義大利萊切
會議名稱	(中文) 第 23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文化的生態：社群（區）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 (英文) 23 <sup>rd</sup>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The Ecology Of Culture : Community Engagement, Co-Creation And Cross Fertilization		
發表題目	(中文) 「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 (英文) 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for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 一、參加會議經過
- 二、與會心得與建議
- 三、發表論文摘要
-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 摘 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劉俊裕副教授，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至義大利萊切 (Lecce, Italy) 參與第 23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文化的生態：社群（區）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23r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The Ecology Of Culture : Community Engagement, Co-Creation And Cross Fertilization) 會議主軸為〈文化的生態：社群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會中應大會邀請作為大會主題演講回應人之一，就主題論壇「文化生態 The Ecology of Culture」進行回應。隨後並於研究場次中以“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為題進行發表，與來自歐洲各國的學者就議題深入對談。會議期間與來自 30 多個國家的發表人、110 多位來自各地文化部門、政策專業、藝術創作與媒體領域的與會者進行多場議題研討，進行亞歐文化政策及藝術管理研究的對話與交流。

### 一、會議經過

此次會議於義大利萊切 (Lecce, Italy) 的 Palazzo Turrisi-Palumbo 舉行，會議主軸為〈文化的生態：社群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

議程共分三日，首日 (10 月 21 日) 上午第八屆青年研究員的文化政策與文化管理論壇，由 ENCATC 主席 Annick Schramme 擔任主持，並開始進行演講與討論，題目包括：「年輕的研究員和先前 CPRA 得主感言」、「在歐洲文化基金會的研究及發展 - 為什麼，是什麼，如何做到?」、「居里夫人給研究人員的歐洲計劃」、「好的開始：準備發行」、「研究領域提供給年輕研究人員的工作機會」。下午 ENCATC 會員進行例行年會，此次年會主題是「文化的生態」，由英國倫敦大學教授 Johon Holden 進行主講，演講結束後，並由 ENCATC 主席 Annick Schramme 擔任主持人，與藝術管理教

第 23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		
主題	文化的生態 (Keynote: The Ecology of Culture)	
主講人	John Holden	Demos 合夥人同時為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中國香港大學名譽教授。 (Associate at Demos, Visiting Professor at City University, London, United Kingdom and Honorary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ina)
主持人	Annick Schrammen	擔任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ENCATC)主席 (ENCATC President)
演講嘉	Alan Salzenstein	擔任藝術管理教育者協會 (AAAE) 主席與美國芝加哥德保羅大學教授 (President, Association of Arts Administration Educators (AAAE) and Professor, DePaul University of Chicago, USA)
	Edna dos Santos Duisenberg	擔任聯合國培訓(UNITAR)與研究的政策顧問 (Policy Advisor, UNITAR -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Jerry C Y Liu	擔任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主席(TACPS)與臺灣藝術大學教授 (President, Taiwan Association of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the Arts)
	Luciana Lazzeretti	擔任義大利佛羅倫薩大學教授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Florence, Italy)

育者協會 (AAAE) 主席 Alan Salzenstein、聯合國培訓與研究(UNITAR)政策顧問 Edna dos Santos Duisenberg、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TACPS)主席 Jerry C Y Liu、義大利佛羅倫薩大學教授 Luciana Lazzeretti 進行發表與討論。

次日 (10 月 22 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 9 點 45 分，進行大會討論，主題是 ENCATC 2017-2020 年的策略？上午 10 點 15 分至 12 點 30 分開始第六屆的 ENCATC 研究會議，下午 14 點 30 分開始文化研討會和考察訪問 (並行)。以下為第 23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與文化研討會和考察訪問內容，分述如下：

主題論壇第一場 Plenary Session I	
主題	創意遺產(出城) Creative Heritage (Out of the city)

主講人	Francesco D' Andria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名譽教授 (Professor Emeritus,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Grazia Semeraro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Alessandro Quarta	擔任於卡洛斯公園的總裁和董事 (President and Director of Kalos Park)
	Claire Giraud-Labalte	擔任 ENCATC 認識遺產專題領域主席，文化歷史學家及法國南特大學文化遺產專家 (Chair of the “Understanding Heritage” ENCATC Them Area and Art Historian and expert in Cultural Heritage, Universit Nantes, France)
	Grazia Semeraro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and Director, Diffused Museum of Cavallino, Italy)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和卡瓦利諾博物館的董事

主題論壇第二場 Plenary Session II		
主題	科技與遺產：數位知識表現法的新模式(出城) Technology & Heritage: new paradigms for digital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Out of the city)	
主講人	Lucio Calcagnile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和 CEDAD 主任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and Director, CEDAD, Italy)
	Gianluca Quarta	擔任薩義大利薩蘭托大學的教授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Luigi Barone	擔任義大利 CETMA 總經理 (General Manager, CETMA, Italy)
	Italo Spada	擔任義大利 CETMA 強化現實和多媒體區域經理 (Virtual, Augmented Reality & Multimedia Area Manager, CETMA, Italy)
	Sara Invitto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Alex Palin	擔任荷蘭 Izi.TRAVEL 商務開發 (Business Developer, Izi.TRAVEL, Netherlands)
	GiannaLia Cogliandro Beyens	擔任 ENCATC 秘書長 (Secretary General, ENCATC)

主題論壇第三場 Plenary Session III	
主題	青年、創業、企業家精神(入城)

	Youth - Creativity -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city)	
主講人	Angelo Corallo	擔任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與 INNOVARS 總裁 (President, INNOVAR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alento, Italy)
	Annibale D' Elia	擔任義大利普利亞地區青年政策局的董事 (Director Youth Policy Office, Puglia Region, Italy)
	Roberto Covolo	擔任義大利計畫經理 Ex Fadda (Project Manager, Ex Fadda, Italy)
	Alessandro Delli Noci	擔任義大利萊切城市的市議員 (City Councillor, Municipality of Lecce, Italy)
	Vincenzo Bellini	義大利普立亞創意區的主席 (President, Puglia Creative District , Italy)
	Loredana Capone	普利亞地區經濟發展，工業和旅遊文化議員 (Assessore allo Sviluppo Economico, Industria Turistica e Culturale - Regione Puglia)
	Bernd Fesel	擔任歐洲中心的德國創意經濟 (e.c.c.e.) 的高階顧問 (Senior Advisor at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creative economy (e.c.c.e.), Germany)

主題論壇第四場 Plenary Session IV		
主題	表演藝術管理(出城) Performing Arts Management (Out of the city)	
主講人	Gianmaria Greco	義大利諾沃利市市長 (Mayor, Municipality of Novoli, Italy )
	Gian Maria Greco	擔任義大利 SoundMakers 藝術節董事 ( Director, SoundMakers Festival, Italy )
	Roberta La Guardia	擔任義大利共和劇院 Pugliese 的經理 ( Manager, Teatro Pubblico Pugliese, Italy )
	Tonio De Nitto	擔任義大利坎帕尼亞跨阿德里亞蒂董事 (Director, Factory Campagna Transadriatica, Italy )
	Lluís Bonet	擔任西班牙巴塞羅那大學教授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Spain)
	Pilar Orero	擔任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的研究員 (Researcher,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Spain)
	Blanka Chládková	擔任捷克布爾諾雅納切克學院的音樂和表演藝術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Janacek Academy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in Brno, Czech Republic)

主題論壇第五場 Plenary Session V		
主題	外交、移民和其他等等 Foreign, Migrant and Other (In the city)	
主講人	Gerald Lidstone	ENCATC 歐洲國際化專題領域主席及倫敦大學金匠學院教授 (Gerald Lidstone, Chair of the ENCATC Thematic Area “Europe International” and Professor, Goldsmiths, University of London, United Kingdom)

10月22日下午2點至30分至7點為文化研討會和考察訪問，內容包括「創意遺產」、「科技與遺產：數位知識表現法的新模式」、「青年、創業、企業家精神」、「表演藝術管理」、「外交、移民和其他」共有五場主題論壇。其中「創意遺產」部分，由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 Francesco D' Andria 與 Grazia Semeraro 在 Rudiae 考古現場進行導覽，之後由卡瓦利諾博物館的館長 Grazia Semeraro 導覽卡瓦利諾博物館，並在卡洛斯公園的董事 Alessandro Quarta、法國南特大學藝術史和文化遺產的學者 Claire Giraud-Labalte、義大利薩蘭托大學和卡瓦利諾博物館的董事 Grazia Semeraro 帶領下進行工作坊與討論。

「科技與遺產：數位知識表現法的新模式」由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和 CEDAD 主任 Lucio Calcagnile 與義大利薩蘭托大學的教授 Gianluca Quarta 導覽 CEDAD，之後在義大利 CETMA 總經理 Luigi Barone 領導下，參觀 CETMA。另外，開始進行發表，包括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 Sara Invitto、荷蘭 Izi.TRAVEL 商務開發 Alex Palin，結束後則與 ENCATC 秘書長 GiannaLia Cogliandro Beyens 進行討論。「青年、創業、企業家精神」由義大利薩蘭托大學教授與 INNOVARS 總裁 Angelo Corallo、義大利普利亞地區青年政策局的董事 Annibale D' Elia、義大利計畫經理 Ex Fadda Roberto Covolo、義大利萊切城市的市議員 Alessandro Delli Noci、義大利普立亞創意區的主席 Vincenzo Bellini、普利亞地區經濟發展，工業和旅遊文化議員 Loredana Capone，

並與歐洲中心的德國創意經濟（e.c.c.e.）的高階顧問 Bernd Fesel 進行討論。「表演藝術管理」由義大利諾沃利市市長 Gianmaria Greco、義大利 SoundMakers 藝術節董事 Gian Maria Greco、義大利共和劇院 Pugliese 的經理 Roberta La Guardia、義大利坎帕尼亞跨阿德里亞蒂廠長 Tonio De Nitto 進行發表，結束後與西班牙巴塞羅那大學教授 Lluís Bonet、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的研究員 Pilar Orero 開始工作坊，並與捷克布爾諾雅納切克學院的音樂和表演藝術教授 Blanka Chládková 進行討論。「外交、移民和其他」則是由 ENCATC 歐洲國際化專題領域主席及倫敦大學金匠學院教授 Gerald Lidstone 帶領下參觀萊切城市的文化多樣性。

第三日(23日)進行交流晚宴與藝術計畫，包括「文化快訊：藝術參與案例研究」、「MED 研討會：地中海文化管理人員培訓以促進合作與發展」，最後則在下午五點三十分結束會議。

個人研究論文發表場在 10 月 23 日進行次共計七篇論文發表

Venue: MUST - sala della cittadinanza, Via degli Ammirati, 73100 Lecce

Chair: Fabio Donato, University of Ferrara, Italy

Papers:

- 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Author and Presenter: Jerry C Y Li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Visions, Values & Reality: Implementing a Political Campaign Agenda for Cultural Policy  
Author and Presenter: Julie Hawkins, Drexel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 Exploring Barriers to Entry for Cultural Administrators of Color  
Author and Presenter: Brea M. Heidelberg, Rider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 Art management infrastructure project- Case study on promotion of cultural diversity through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Czech Republic and Serbia  
Author and Presenter: Sanja Petricic, Singidunum University Belgrade, Serbia
- Approaching Diversity: Who Goes There?  
Author and Presenter: Jean Brody, Drexel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 “Eastern Partnership” and “European Project”: Cultural Ecosystem, Policies and Values  
Author and Presenter: Tetiana Biletska, Independent Consultant, Ukraine and Germany

- International Art Festivals as Local Cultural Policy by Local governments in Japan  
Author and Presenter: Kiyoshi Takeuchi, National Graduate Institute for Policy Studies, Japan

## 二、心得與建議

此次出國目的為參與「第 23 屆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會議主題為會議主軸為〈文化的生態：社群參與、共同創意、跨域培力〉。「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年會」(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是由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 (ENCATC) 舉辦，歐洲文化行政訓練組織網絡自 1992 年成立以來已涵蓋歐洲及其外 40 個國家，超過 100 百位會員，由歐盟下的「創意歐洲」專案所支持，為國際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推行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教育，創造文化政策研討與意見交流的平台。此次應大會邀請作為大會主題演講回應人之一，就主題論壇「文化生態 The Ecology of Culture」進行回應。隨後並於研究場次中以“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為題進行發表，與來自歐洲各國的學者就議題深入對談，並與現場各國與會者交換意見。除大會演講外，會議期間與來自 30 多個國家的發表人、110 多位來自各地文化部門、政策專業、藝術創作與媒體領域的與會者進行多場議題研討，進行亞歐文化政策及藝術管理研究的對話與交流。

「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網絡」ENCATC 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之一，也是歐洲聯盟、歐洲理事會所贊助的網絡。自 1992 年成立至今，該組織現有橫跨 40 多個歐、亞國家共計 100 多個國際會員組織。ENCATC 是歐洲在藝術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教育研究領域中領導地位的非營利網絡組織，致力於學術研究者、教育工作者、藝術文化工作者、文化產業工作者、學生及文化政策制定者之間的合作、協力、知識傳播與交流。

此次會議期間，針對文化生態、文化價值深入討論，有助於理解在經濟產值為主

流的政策論述環境中，文化價值究竟應如何是切理解與凸顯？個人以「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為題，發表學術論文，並與美國、日本、義大利、塞爾維亞等國學者討論對話。歐洲各國與會者對於文化行政、藝術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領域的教育與研究交流非常熱絡，學術教育網絡的健全，彼此之間的組織化、制度化合作，透過各種實務參訪、學術會議、論壇、座談、交換學生計畫等等，持續參與關於「歐洲文化」的內涵、特質、角色與政策的討論。在會議辯論過程中更保持歐洲學術領域一貫的批判精神，自由開放地對現況提出意見與見解，彼此辯論但卻相互尊重立場。亞洲至今並無正式文化行政、文化管理，特別是文化政策教育與研究的學術網絡組織。

新加坡 LASALLE 藝術學院自 2011 年 4 月發起了亞太文化與教育研究網絡 Asia Pacific Network for Cultur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NCER)，隨後連續三年 ANCER 在新加坡和柬埔寨的會議中，除了邀請菲律賓、香港、澳洲、印尼、台灣、泰國、柬埔寨、韓國等國家的文化政策及管理的大學教育、研究者與會外，同時與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研究網絡（European Network on Cultural Policy and Management, ENCATC）及美國藝術行政教育者學會（The Association of Arts Administration Educators AAAE）共同協力合作，探尋亞洲藝術文化管理發展的新策略。第九屆國際文化政策研究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ICCPR），首次從歐美地區國家轉移至位處東亞的韓國首爾舉辦。會中數場焦點主題研究場次都將主軸置於反思亞洲文化政策的公共性與自主性。在圓桌會議中，包括韓國、日本、台灣、新加坡、印度等亞洲國家代表也積極探討在亞洲成立文化政策教育和研究網絡的可能性。無獨有偶，由國際藝術與文化管理學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s and Cultural Management, AIMAC）發起的第十四屆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會議，2017 年 6 月則首次由地處亞洲的北京大學召開。希望透過未來台灣能建立東亞的文化政策網絡與 ENCATC 以及日前亞太的 ANCER 網絡，以及美國的 AAAE 成為對口，對等展開交

流對話，使台灣成為東亞文化政策網絡的匯流之地。

### 三、發表論文摘要

## **Cultural Basic Law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i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Jerry C Y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Arts Management and Cultural Polic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Email: [jerryliu@ntua.edu.tw](mailto:jerryliu@ntua.edu.tw)**

**2015.10.23**

#### **Abstract**

Cultu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policy area for all countries today. However, for curious reasons, very few states bother to devise an overarching legislation on culture. Extending from the Constitution, the Culture Basic Law (CBL) in Taiwan is an attempt (for officials and civil society) to define the state's competence in cultural policy and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The article intends to raise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drafting of CBL since 2011, and to identify the core debates that the CBL involves. These include: (a) How the CBL serves to converge the core cultural values and spirit of Taiwan; (b) How the CBL instigates a comprehensive restructure for the regime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n Taiwan; (c) How the CBL manifests the subjectivity and specialty of "culture" with respect to its interaction with political economy and external relations?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s of "cultural governance" (i.e. governing by culture), the focus will be laid on the recent debates o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and principle of "cultural exception" in Taiwan, and the "mechanism of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devised in the draft of CBA. By this, the paper aims to examine (a) how the mechanism should be devised in aspects of procedures,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and human resources, and division of competence; (b) what integrated effects can such coordinating mechanism achieve; and (c) how the cultural oriented devise may differ from other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 nature.

Via the literature reviews on cultural governance; the author's participation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and records and minutes of consultation meetings for the drafting of Cultural Basic Law; and interviews with

officials in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Council for Mainland Chinese Affairs (on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trade and cultural exception),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external cultural relations, particularly the US); the paper looks into the potentials of such interministerial cultu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s well as its limit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only through the firm assertion of subjectivity of the cultural ministry, specialization of cultural civil servants, and the joint effort, backup and engagement of cultural third sectors, could the Cultural Basic Law and interministeri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apitalize its effects.

####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1. 會議手冊
2. ENCATC Journal of Cultural Management and Policy
3.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Report

# 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6/10/10

科技部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 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
	計畫主持人: 劉俊裕
	計畫編號: 104-2410-H-144-004- 學門領域: 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劉俊裕			計畫編號：104-2410-H-144-004-				
計畫名稱：「文化基本法」與臺灣文化治理：文化部「跨部會協調機制」研究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以英文論文發表於2015年10月義大利Lesse舉辦之23n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4		
		博士生	1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以英文論文公開發表於2015年10月義大利Lesse舉辦之23rd ENCATC Annual Conference。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研究在學術上就文化治理、文化基本法等概念與文化事務方面的議題結合，探討政府部門間彼此的溝通協調機制如何運作，存在哪些現實困境。研究掌握文化部的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中，從啟動程序上、人員編制上、權限分配上、跨部會橫向及縱向溝通聯繫等層面進行分析，同時梳理文化部如何透過跨部會協調溝通整合機制來獲得其他機關的支持，以及在文化治理的主軸下，其施政重心如何與政治、經濟治理進行差異的決策。此研究得應用於「行政院文化會報」運作參考。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文化部（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

本研究中針對文化部的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之相關文獻論述分析，以及國內專家訪談有助於2015年行政院及文化部設立之「行政院文化會報」運作參考。